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6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68 号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

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引 言.....	6
一、 释义	6
二、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三、 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引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武汉蓝电、股份公司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公司
蓝电有限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公司
励行科技/子公司	指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蓝和投资	指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群盛天宝	指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琅投资	指	武汉博琅恒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轩格	指	上海轩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长江保荐/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2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268-1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42110002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2 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9 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4 号）
《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函〔2021〕10-6 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5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创建。本所已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地设有四十余家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办及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王芳律师、叶曦檐律师、魏俊律师、易艳艳律师。

（一）王芳律师

王芳律师，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硕士，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领域涉及金融及公司并购、重组、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融资等业务。王芳律师曾参与主办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7）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3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3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叶曦檐律师

叶曦檐律师，海南大学法律硕士，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执业律师。叶曦檐律师的执业领域涉及证券发行、资产重组、投资并购、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叶曦檐律师曾参与主办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3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现担任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森泰环保（832774）、同济医药（430359）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魏俊律师

魏俊律师，西南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为执业律师。魏俊律师执业领域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改制、股权融资、私募基金、投资并购、企业法律顾问等业务。魏俊律师曾参与明德生物（00293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四）易艳艳律师

易艳艳律师，现为执业律师，执业领域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融资、私募基金、投资并购、银行与金融、企业法律顾问等业务。易艳艳律师曾参与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1354）股票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面的

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主要为：

1、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3、审核、起草、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等；4、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文件；5、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7、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二）工作过程

1、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由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均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谈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文件、重要合同、权益证书、环保、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外，还有选择地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走访部分有关部门，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招股

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3、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草拟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

4、内核阶段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讨论和复核，并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相应修改完善。

5、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经过以上 5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2,886,7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为 0 人。股东大会以 42,886,7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蓝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7 日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9266)。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9777098J)。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伟；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脑及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池及电池测试系统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6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武汉蓝电”，证券代码为 830779。2021 年 5 月 28 日，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决定将发行人市场层级调整为创新层，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经发

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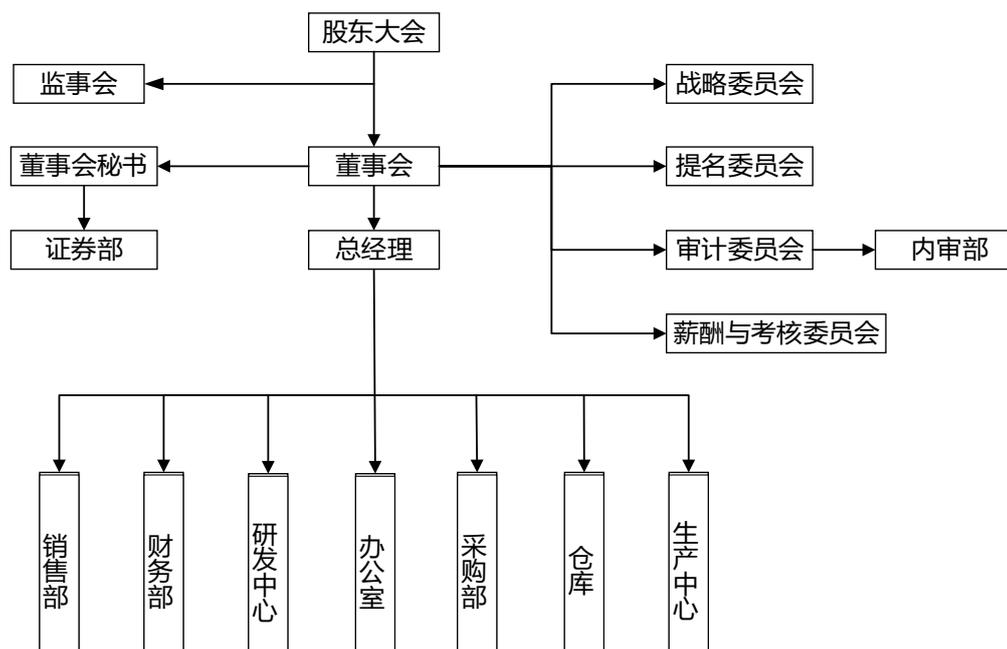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职

能分工明确，运行良好，以下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95,754.29元、37,797,222.03元、43,104,407.29元、25,605,611.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3,762,859.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0.5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65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

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7,797,222.03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104,407.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5.92% 和 27.38%。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蓝电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4 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3 年 4 月 23 日，吴伟、叶文杰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4 年 1 月 7 日，吴伟、叶文杰对《发起人协议》进行补充约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至设立之日的净利润由设立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述补充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不实，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吴伟、叶文杰，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8 名股东，其中 82 名为自然人股东，1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机构股东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登记，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系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做市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公开转让交易中获得发行人股票，并非通过协议

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东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与前 10 名股东相关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关联关系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吴伟、叶文杰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均持有蓝和投资 44.481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吴伟系蓝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	19,221,751	41.3371	
	蓝和投资	4,386,298	9.4329	
	合计	42,886,799	92.2297	
2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313,001	0.6731	此三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星间接持有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叶星	152,383	0.3277	
	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	0.3118	
	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00	0.0708	
	合计	643,284	1.3834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吴伟与叶文杰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正常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21,751 股，持股比例为 41.34%，叶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78,750 股，持股比例为 41.46%，双方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2.8%。

根据吴伟、叶文杰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职责及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吴伟、叶文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蓝电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

自 2007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6 日，蓝电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舒清莲将其在蓝电有限的 50% 股权（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伟，股东叶丽君将其在蓝电有限的 50% 股权（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文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舒清莲变更为吴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受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舒清莲、叶丽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此前舒清莲代持的是吴伟作为委托人所享有的股权，叶丽君代持的是叶文杰作为委托人所享有的股权，因叶文杰、叶丽君二人系姐弟关系，吴伟、舒清莲二人系近姻亲关系，相互之间有很强的信任基础，故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蓝电有限成立时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吴伟、叶文杰自 1998 年开始，自主创业开始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蓝电有限成立时，吴伟、叶文杰持有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电电子”，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的股权。出于经营所需，吴伟、叶文杰成立蓝电有限，同时基于对工商注册相关规则的了解不够，选择了舒清莲和叶丽君两位近亲属代持。

各方均已确认代持事宜，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吴伟、叶文杰支付，且代持关系已于 2010 年 9 月解除。就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舒清莲、叶丽

君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蓝电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更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进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于 2014 年 5 月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协议转让阶段，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为做市转让阶段，2020 年 8 月至今为集合竞价阶段；发行人股份挂牌期间于前述三个阶段均发生多笔股份转让交易，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共进行四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蓝电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对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以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 90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群盛天宝、长江证券、叶星、中山证券、华福证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群盛天宝、长江证券、叶星、中山证券、华福证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销往境外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同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21,441.33 元、88,778,892.77 元 113,094,506.41 元及 62,204,079.60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

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试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关联方资金占用	叶文杰	36	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17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叶文杰之间发生的款项代收情况为：因吴亚洲等人侵害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吴亚洲等人存在诉讼

纠纷（相关诉讼已于 2020 年 5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吴亚洲达成《调解协议》¹，吴亚洲赔偿发行人 40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当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文杰代收了吴亚洲支付的 36 万元调解赔偿金，因所约定款项未全额支付完毕以及个人疏忽，叶文杰未及时将 36 万元交付发行人。后经自查，叶文杰及发行人注意到该代收未交付发行人的资金，该事项构成叶文杰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20 年 10 月 17 日，叶文杰将上述资金及按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偿还给了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 年 3 月 24 日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偶发性非主观故意事项，所涉金额很小，资金占用方已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规范措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武汉蓝电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武汉蓝电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武汉蓝电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武汉蓝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武汉蓝电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武汉蓝电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

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武汉蓝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武汉蓝电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²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吴伟、叶文杰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

²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不动产权”。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房屋所有权”。

（四）使用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8 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使用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屋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商标”。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六）专利”。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证书等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八）软件产品”。

（九）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网站备案协议等材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九）域名”。

（十）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作品登记书，并经查询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美术作品著作权”。

（十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han.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37.24 万元，为共同控制人叶文杰代收未及时交付给公司的诉讼调解款 36 万元及计提的资金利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查阅章程及修正案条款，章程及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等议案,上述文件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1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48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且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王征、刘惠好为独立董事, 其中王征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符合《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况；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7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违章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励行科技 2018 年 8 月 28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励行科技无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年10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保

2022年8月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期间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2年8月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确认励行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期间未接到关于励行科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2 年 7 月 7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11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励行科技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22 年 7 月。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	备案项目编号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309.4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420118-40-03-074167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6,392.6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420118-40-03-074172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	-	-

投资总额合计	32,702.08	-	-
--------	-----------	---	---

发行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32,702.08 元，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及用地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06 号），同意发行人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签订《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项目用地约定，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依法参与宗地的竞买，宗地具体位于流芳园路以北、佛祖岭三路以西，净用地面积 19.5 亩（以实测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地块（工 DK(2021-02)03）土地国有化已经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最终将以招拍挂的结果为准。发行人将积极参加该地块的竞拍工作，但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以专业化、精品化电池测试设备的生产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核心、以生产为基础、以产品技术服务为支撑”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质量，努力把公司打造为电池测试领域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认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在于产品的扩充，未来三年，发行人在立足于微小功率设备、小功率设备等已占据竞争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在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包括高电压产品、低电压大电流产品等）、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电池工况模拟系统、动力电池包检测测试及检修维护系统等领域的开发与销售，同时，发行人也计划基于电池充放电测试技术，尝试开发串联化成、分容、测试生产线的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并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以发行人作为原告，一方面，案件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且被告自 2009 年实施侵权行为以来，并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

上述案件一审及二审法院均认定被告侵害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事实，判决被告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之外，须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票据违规流转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找零产生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强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督促发行人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利润分配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对于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弥补方案，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的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为《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叶曦檐

叶曦檐

经办律师：_____

魏俊

魏俊

经办律师：_____

易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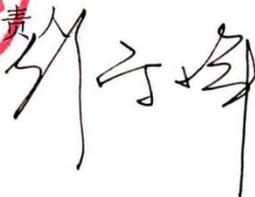
易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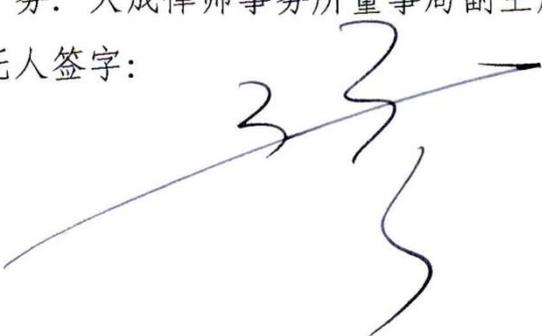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在北京证交所上市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2]第 268-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268-2 号

致：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分歧解决机制.....	4
二、问题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15
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	30
四、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40
五、问题 11：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42
六、问题 12：其他问题.....	50
七、其他.....	65

一、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武汉蓝和 44.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担任武汉蓝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伟、叶文杰通过武汉蓝和间接控制公司 9.43%的股份。综上，吴伟、叶文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23%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吴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叶文杰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具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吴伟、叶文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2）结合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3）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20日，吴伟、叶文杰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

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吴伟、叶文杰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先后就《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续签，2022 年 11 月续签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三）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吴伟、叶文杰之间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吴伟、叶文杰对某议案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将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四）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措施如下：

1、签署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确定了意见分歧时的处理原则，强化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得到切实履行。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3、实际控制人承诺限售股份，以保持股权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及其控制的蓝和投资已于2022年8月3日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武汉蓝电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武汉蓝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分歧解决机制约定清晰明确、可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出现公司僵局。

二、结合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一）关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

1、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吴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4% 的股权，并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权，叶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6% 的股权，并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权。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吴伟、叶文杰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3、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吴伟、叶文杰长期共事，对于公司经营理念和重要事项的表决均一致。根据发行人介绍，自 2007 年蓝电有限成立开始，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定时，吴伟与叶文杰均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就会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吴伟、叶文杰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与聘任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召开时间	任期截止时间
1	叶文杰	总经理	吴伟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9	王雅莉	董事会秘书	叶文杰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3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叶文杰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4	叶文杰	总经理	吴伟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止
5	王雅莉	董事会秘书	叶文杰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止
6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叶文杰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5、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自2013年签署至今，已履行九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等资料，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吴伟、叶文杰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	------	------	----------

2019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019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2019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一致
2019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等议案	一致
2020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0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0年5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一致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一致
2020年10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	一致
2020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1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1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1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议案	一致
2021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等议案	一致
2022年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一致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一致
2022年7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2年9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	一致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2019年4月2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一致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一致
2020年7月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一致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1年4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一致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2年8月3日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议案	一致

吴伟、叶文杰自2013年至今签署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两人共同经营公司多年，具备坚实的信任基础及合作默契，《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上看，发行人将吴伟、叶文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吴伟、叶文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稳定。

（二）关于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吴伟、叶文杰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稳定、持续。

2022 年 11 月 1 日，吴伟、叶文杰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此外，吴伟、叶文杰及其控制的蓝和投资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由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武汉蓝电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武汉蓝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三、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新增“（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武汉蓝和 44.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3%的股份，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决策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吴伟、叶文杰持股比例接近，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提前解除、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

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蓝和投资 44.4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3% 的股份，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

（一）控制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实现良好运行，具有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的载体。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组织机构运行的实体及程序规范，为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责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王征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20 年 8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2、发行人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设置与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控制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保障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有效运行控制权集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吴伟、叶文杰持股比例相近，但二人签署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事宜进行约定；二人在对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定时均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且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吴伟、叶文杰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吴伟、叶文杰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3、查阅了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 5、查阅了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7、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了解双方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的表决情况，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
-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5 号）。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限售股份保持股权稳定等措施，发行人已采取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发行人出现僵局。

2、吴伟、叶文杰共同经营发行人多年，具备坚实的信任基础及合作默契，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和重要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吴伟、叶文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问题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备组装、软件烧录、调试、老化等核心环节；对于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材加工等环节，公司委托给外协单位加工，同时，公司也以定制化采购的方式采购机箱等结构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8.84 万元，生产人员 42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均曾任职于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说明：①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 核心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列示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或评价维度、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突破、是否有技术迭代风险，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专利的对应关系等；

②说明产品软硬件中关键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对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外采和自主研发情况；结合芯片、电子元器件外采、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材加工等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装配生产、性能提升等方面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并针对核心零部件外采等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3) 知识产权涉诉情况。根据申请材料，胡国华、陈小果、吴亚洲作为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的原生产、销售人员，因复制“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仿制“蓝电电池测试系统”设备，并以其他经营主体谋利，侵害发行人利益，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于 2015 年 8 月被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并于 2015 年 9 月逮捕，2017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2016）鄂 0102 刑初 713 号刑事判决书分别判处 3 人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分别处罚金 198 万元、198 万元和 178 万元。民事方面，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的侵权诉讼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相关方合计应赔偿发行人 150 万元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不足的潜在风险。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如有，说明案件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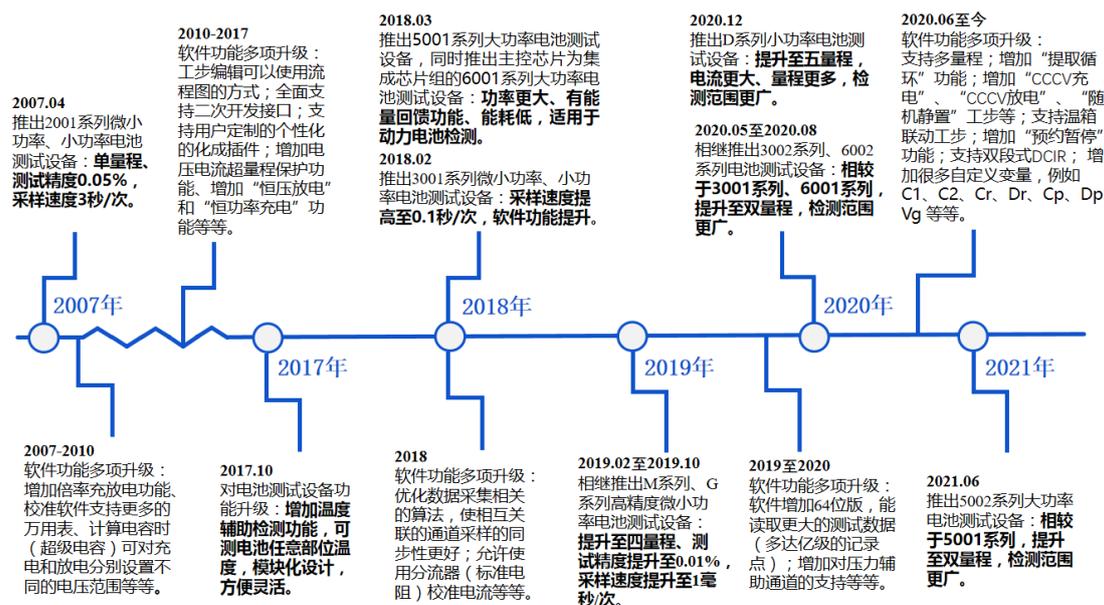
【问询回复】

一、核心技术来源

（一）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陆续推出 2001 系列产品、3001 系列产品、3002 系列产品、5001 系列产品、5002 系列产品、6001 系列产品、6002 系列产品，以及 M 系列、G 系列、D 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如下图：



(二)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离职距今年限
吴伟	武汉锅炉厂汽容分厂技术部	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	技术员	25年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	程序员	24年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3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产品工程师	22年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4	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	监事	15年
叶文杰	武汉微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	硬件工程师	28年
	中科院物理所	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	开发工程师	27年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	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	硬件开发工	24年

³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叶文杰的配偶张星明（原名张爱明）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1998年10月成立的企业，营业期限为1998年10月29日至1999年10月29日，因股东的经营选择，该企业经营期满未变更营业期限，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2020年10月9日注销。

⁴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叶文杰于2000年5月成立的企业，已于2012年7月注销。

	公司		程师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产品工程师	22年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15年
胡润生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	硬件工程师	11年
	发行人	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	研发部经理	9年
	武汉安吉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	硬件工程师	6年
	武汉环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2017年1日	高级硬件工程师	5年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	高级硬件工程师	5年

2、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

(1) 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工作内容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吴伟、叶文杰于2007年创立蓝电有限，在公司成立后，根据发行人内部分工，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工艺结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及下位机软件、硬件研发等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吴伟、叶文杰、胡润生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研发成果如下：

吴伟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全程深度参与发行人软件开发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拥有21项软件著作权和8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6.1	2012SR002620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6.1	2012SR002630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配	2012SR04783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阻仪系统[简称：配阻仪系统]V1.0	9			
4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工步编辑软件[简称：工步编辑软件]V1.1	2012SR047838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精度校准软件[简称：精度校准软件]V6.0	2012SR047840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5.9	2013SR047741	2013.0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2015SR035540	2015.0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件资源简体转繁体软件 V1.1	2015SR063836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搜索软件 V1.0	2015SR063832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CT2014F 中继分发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3826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AT2016AT 温度辅助通道采集系统下位机软件[简称：温度辅助通道下位机软件]V1.0	2017SR705823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AT2016AV 电压辅助通道采集系统下位机软件[简称：电压辅助通道下位机软件]V1.0	2017SR705870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4	2018SR864835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2020SR0034358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中位机软件 V1.0	2020SR0033121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7.4	2021SR0578499	2021.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工步编辑软件 V7.4	2021SR0583175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7.4	2021SR0583176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精度校准软件 V7.4	2021SR0583157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5	2021SR0664289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	2021SR06649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控软件 V7.3	11			
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	有效期
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18-0231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18年5月25日	5年
2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4	鄂 RC-2018-0840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18年11月25日	5年
3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20-0019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0年1月20日	5年
4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中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20-0020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0年1月20日	5年
5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7.4	鄂 RC-2021-0497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21年5月25日	5年
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7.4	鄂 RC-2021-0693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1年6月25日	5年
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5	鄂 RC-2021-0694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1年6月25日	5年
8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6.1	鄂 RC-2016-1209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21年9月25日	5年

叶文杰、胡润生主要从事硬件研发工作，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叶文杰作为发明人之二的专利权有 9 项，胡润生作为发明人之二的专利权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ZL201621122205.8	一种 RS232、RS422 转换模式兼容型通信控制板	叶文杰
2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731.2	一种用于电池测试设备的嵌灯式发光连接器装置	叶文杰
3	实用新型	ZL201920034895.9	一种热电偶测温设备的冷端补偿芯片密封盒	叶文杰；孙黄杰；王泽军
4	实用新型	ZL201922483144.8	一种多通道温度信号采集器	王泽军、叶文杰、胡润生
5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822.3	一种多通道压力信号采集器	王泽军、叶文杰、胡润生
6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569.1	模块化大功率电池检测系统	叶文杰
7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562.X	电池测试系统	叶文杰、熊巍
8	外观设计	ZL201730170279.2	电池测试系统电池检测仪	叶文杰、孙黄杰
9	实用新型	ZL202120062795.4	电池检测装置	周能斌；胡润生；王敏；朱闯
10	实用新型	ZL202023046630.2	一种具有电压线脱落检测功能的电池测试设备	胡润生、张威亚

11	实用新型	ZL202120511129.4	双量程电池测试系统	张威亚、胡润生
12	实用新型	ZL202123064800.4	一种应用于电池检测设备的充放电切换电路	胡润生、叶文杰

3、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专利权利的情形

①职务发明相关规定

目前，涉及“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主要规定为：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

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

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②吴伟、叶文杰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专利权利的情形

经吴伟、叶文杰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吴伟于1997年11月入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兴电源”）任程序员，叶文杰于1995年2月入职力兴电源任硬件开发工程师，二人于1998年6月离职。

开发平台、编程语言不同。二人在力兴电源任职期间，WINDOWS操作系统在国内尚未普及，上位机软件是基于DOS系统进行开发，下位机嵌入式软件是基于汇编语言的宏汇编程序开发，二人在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

间，上位机软件是基于 WINDOWS 系统进行开发，下位机嵌入式软件是基于 keil-C 语言开发平台进行开发。DOS 到 WINDOWS 和汇编到 C 语言的重大革新，导致从编程思想、习惯、工具和最终代码都发生根本性变化。

技术路径不同。力兴电源的核心技术为软件恒压技术（通过下位机软件控制实现），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硬件恒压技术（通过硬件电路的负反馈实现）。

因此，力兴电源与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脚注 1 中列明的公司）及发行人在开发平台、编程语言和技术路径方面均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早申请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专利名称为“用于扣式电池检测的夹具”（至今该专利权已期满终止）。从时间上看，吴伟、叶文杰的研发成果系其于力兴电源离职后经过数年工作、自主研发所得形成，本所律师认为该研发成果不是吴伟、叶文杰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不构成力兴电源的职务发明。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并经过发行人研发人员技术迭代更新形成，该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迭代更新并非吴伟、叶文杰在力兴电源任职期间完成或借用力兴电源的资源所形成，不属于力兴电源的职务发明。

③胡润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胡润生入职发行人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胡润生访谈确认，胡润生于 2017 年 10 月从原任职单位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根据英泰斯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对胡润生的访谈，英泰斯特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产品的生产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的研发，主要从事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为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与武汉蓝电的电池检测属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在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922483144.8、ZL202020007822.3、ZL202120062795.4、ZL202023046630.2、ZL202120511129.4、ZL202123064800.4”六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上述专利的形成时间和申请时间距胡润生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且应用于电池测试

设备的硬件设施，与英泰斯特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属于胡润生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核心技术人员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原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履历表所示，吴伟、叶文杰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日期距发行人成立均已超过两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竞业禁止期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职于英泰斯特，如前文所述，其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产品的生产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的研发，主要从事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为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胡润生于发行人处就职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3）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访谈，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超过 15 年，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胡润生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超过 5 年，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均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池测试设备研发涉及电力电子、材料科学、自动化技术、

计算机软件等多个领域，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相关研发人员需要拥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交叉应用的经验积累。

经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发行人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研发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构成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5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2.14%。

除吴伟、叶文杰以外，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从业经历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胡润生	硕士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硬件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吉易有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7/10/23
2	李**	本科学历，湖北工程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工艺设计的经验，曾任职于广州汉威泰电器有限公司、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10/24
3	陈**	硕士学历，武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开发的经验，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10/27
4	朱*	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硬件研发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硬件研发工作，参与浮动双通道大功率电压电源开发、共地单通道超大功率电压电源开发项目。	2018/3/16
5	罗**	本科学历，武汉工业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具有 10 年测试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8/1
6	郝**	本科学历，郑州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5 年以上工业电子类产品结构设计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6/15
7	叶*	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5 年硬件相关工作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武汉鸿富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3/22

8	舒**	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	9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4年以上团队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氩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1/24
9	刘**	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网络工程	具有12年以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曾在统信软件、盛天网络、掌尚软件等公司。	2022/3/14
10	程**	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具有10年以上的C++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湖北信安通客户有限责任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3/17
11	王*	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具有五年以上的硬件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泉州奇诺电子有限公司、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4/21
12	龚**	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	具有15年以上软件开发经历，曾任职于广州天意电子有限公司、仁孚汽车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惠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5/13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前述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于发行人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而被起诉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合法合规，不存在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二、知识产权涉诉情况

(一) 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不足的潜在风险。

1、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该案件侵权事项发生时间较早，根据《刑事判决书》（[2016]鄂 0102 刑初 713 号）认定，涉案被侵权软件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研发完成的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5.9D 版本。发行人同类产品经过多年迭代升级，并陆续研发出 CT3000 系列、CT5000 系列和 CT6000 系列等技术更为先进、更符合目前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早期涉案被侵权产品已不再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和制度、安装数据防泄密系统等，极力降低了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中，被告自 2009 年 5 月开始侵权至 2015 年 8 月被公安机关抓获之日止，非法经营数额达 7,491,160 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2,545,016.64 元⁵，被告非法经营数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该案件在案发期间（报告期外）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所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已经形成终审判决，因被执行人现确无财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如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该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和申请执行人，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

(1) 建立了较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并在制度中就（1）研发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研发

⁵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应用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项目流程管理；（2）公司各种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3）信息泄密事件处理和补救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规定。目前，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评价体系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另外，发行人对研发人员采取技术隔离手段，根据研发人员岗位进行研发分工，每个研发人员负责不同的研发模块，各模块之间采用技术隔离手段。吴伟、叶文杰负责单一模块的汇总与存档，单个研发人员无法获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发行人在研发人员电脑上安装了数据防泄密系统，从源头上保障数据安全和使用的安全。

（2）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 45 项专利授权、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 项软件产品，发行人就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创新成果通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对于不适于公开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作为技术秘密自主保护，通过版权保护与技术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

（3）与员工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为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密，目前发行人已与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签署《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受聘于发行人期间及离职后对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所负的保密义务，包括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不使用发行人的商业、技术秘密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等，以及员工对保护其掌握的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应承担的注意义务、采取的合理、有效与必要的措施，员工接触涉及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应履行的手续等保密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此外，前述《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发行人员工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经营信息等产生的开发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等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享有。员工离开发行人一年内创造或开发的与在发行人任职或履行发行人职务有关的作品或开发成果，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均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上述开发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进行生产、营销或向第三方转让。员工应当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

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发行人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4）关键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股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稳定性，实现核心研发人员与发行人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蓝和投资，核心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5）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员工培训中也重点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邀请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经侦支队为全体员工进行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强化员工保密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技术隔离机制、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等多种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具备有效性。

3、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潜在风险

公司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积累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模仿和抄袭，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权，或者出现离职员工仿制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被迫卷入相关纠纷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如有，说明

案件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要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表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后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了解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了解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4、查阅了主要研发人员求职于武汉蓝电时投递的个人简历及学历证明，了解其从业经历情况和教育背景；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为保护知识产权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7、获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会计处理等；

11、取得发行人被胡国华、陈小果、吴亚洲侵权期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知识产权涉诉案件在案发期间（报告期外）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

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电池及材料企业，同时，公司也存在贸易商客户，该等贸易商主要为经营仪器设备的商贸企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公司贸易商客户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8.74%、24.62%、24.93%和 25.01%。（2）在公司大力市场开拓、大客户引领效应以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的带动和推广下，企业类客户订单不断增加。

请发行人：（1）按终端客户行业类型（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贸易商）

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产品用途（机械生产/耗件替换）、合作历史，除高校、科研院所外，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相匹配。（2）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3）“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具体下单方式，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4）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经理、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并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销售订单，仅少量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以商务洽谈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

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之 3、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已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相关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客户重复购买率较高。

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电池或电池材料生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贸易商，其中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亦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开发方式略有不同。

（1）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向与会人员宣传推介公司最新产品，以及通过高校师生间的口碑介绍取得业务订单。

（2）企业类客户

对于企业类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议或展会等形式，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分析产品和市场发展状况，提出销售建议和相关措施，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积极开拓行业知名企业，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同时，持续优化售后响应及服务能力，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并作为公司新的研发项目立项的参考因素。

（3）贸易商客户

对于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该等贸易商通常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仪器仪表、实验器材制造商合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能够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取订单，进而向发行人采购电池测试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作建立及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珠海冠宇	企业	1,195.73	1,899.04	2,651.60	1,999.05	商业谈判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	企业	340.62	-	62.26	48.96	商业谈判

	责任公司						
3	宁德时代	企业	184.31	136.42	40.19	79.50	商业谈判
4	贝特瑞	企业	116.65	312.28	129.49	59.23	商业谈判
5	德方纳米	企业	91.33	77.46	43.28	3.69	商业谈判
6	杉杉股份	企业	29.69	146.97	414.88	68.60	商业谈判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8.12	353.10	13.17	-	商业谈判
8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5.86	72.38	123.01	-	商业谈判
9	中创新航	企业	5.04	118.05	141.13	26.72	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
10	赣锋锂业	企业	2.98	276.13	86.99	3.82	商业谈判
11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	0.09	395.97	-	-	商业谈判
12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	1.77	0.26	80.48	商业谈判
13	天津艾克凯胜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	2.65	-	88.76	商业谈判
14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	-	-	-	78.91	商业谈判
15	武汉东方胜宏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7.51	162.87	76.19	14.33	商业谈判
16	重庆迈德勒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0.18	0.02	2.97	-	商业谈判
17	北京壮仕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93.19	207.25	201.58	103.76	商业谈判
18	中山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69.87	44.11	19.83	30.96	商业谈判
19	洛阳科密欧仪器有限公司	贸易商	54.78	5.95	-	-	商业谈判
20	乌鲁木齐市华力科析仪器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02	14.44	0.93	38.24	商业谈判
21	广州市红图仪器有限公司	贸易商	18.70	56.45	28.47	43.78	商业谈判
22	南京苏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03	70.63	78.26	3.93	商业谈判
23	长沙沛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3.88	44.70	76.01	94.74	商业谈判
24	湖南中仪福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	46.90	2.21	-	商业谈判

25	上海恒液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	21.24	39.50	17.35	商业谈判
26	济南欣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贸易商	-	7.19	31.90	128.85	商业谈判
27	山东能源研究院	科研院所	34.85	-	-	-	商业谈判
28	深圳大学	高校	27.01	36.36	38.48	18.78	商业谈判
29	南开大学	高校	25.91	27.75	32.68	23.99	商业谈判
30	西安交通大学	高校	20.85	30.20	18.89	21.58	商业谈判
3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科研院所	18.08	24.98	12.51	27.57	商业谈判
32	清华大学	高校	17.81	138.92	75.79	72.34	商业谈判
33	华中科技大学	高校	10.29	35.46	36.56	62.89	商业谈判
34	嘉庚创新实验室	科研院所	9.04	40.28	-	-	商业谈判
35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高校	6.03	42.76	1.17	0.97	商业谈判
36	山东大学	高校	3.84	12.55	18.60	57.22	商业谈判
37	浙江大学	高校	3.02	49.78	23.05	14.07	商业谈判
3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科研院所	2.35	7.71	4.54	114.58	商业谈判
39	武汉理工大学	高校	1.99	19.72	12.38	57.36	商业谈判
40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科研院所	-	41.46	33.48	27.76	商业谈判
41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	38.29	39.05	14.10	商业谈判
42	上海大学	高校	-	17.01	34.84	6.20	商业谈判

2、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获取客户订单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均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包括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类业务

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类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实行招投标的项目。

2、发行人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

发行人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各省市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四川省除成都所辖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级在8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其他省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的标准均在100万元以上。

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多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2019年签订的一项合同达到了94.8万元，其他客户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下，发行人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单次采购未达到其所属区域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3、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而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对于此类客户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发行人均已根据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客户，发行人则多数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洽谈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220.41	11,309.45	8,877.89	8,412.14
商务洽谈方式	收入金额	6,100.79	11,306.44	8,853.44	8,307.00
	收入占比	98.08%	99.97%	99.72%	98.75%
招投标方式	收入金额	119.62	3.01	24.45	105.14
	收入占比	1.92%	0.03%	0.28%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具体下单方式，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

（一）“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情况以及客户进行采购决策的影响因素，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如下：

1、认可产品性能

发行人电池测试设备主要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相比，电流、电压测试精度等参数优于或持平于国内外竞争对手，采样速率、最小脉冲时间略低于国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微小功率电池测试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已经形成使用习惯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高校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相关产品得到了老师或学生认可。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经过一段时间对发行人设备的使用，已经

养成了一定的使用习惯，熟悉发行人设备的操作流程、相关参数。若选择其他厂家类似设备，则需要付出时间成本与新设备进行磨合。因此，该类用户群体已经逐渐形成一定的使用粘性。

3、数据可比性

不同厂家电池测试设备的检测结果存在细微差异，为确保实验数据可比性和连续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若从事同类型研究课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电池测试设备。

综上所述，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基于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使用习惯及测试数据可比性的考量，其在任职单位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中会优先推荐或选用公司产品，具体下单方式主要为根据其任职单位内部采购制度规定，向公司询价并经双方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

同时，该等高校毕业生大多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其入职企业后在相关研发项目中承担的角色通常较为重要，对于研发项目中电池测试设备的选用具有一定的建议和推荐权。因此，“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客户经对比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指标、报价情况等因素后，再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设备价格、确定购销关系，签订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走访、视频访谈、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高校、院所类主要客户和贸易商类主要客户不存在需要公司通过其相关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企业类主要客户中，珠海冠宇、贝特瑞、赣锋锂业、德方纳米、杉杉股份、中创新航、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其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应事先通过其内部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方可向其供应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纳入上述企业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客户开发与获取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告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析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否达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初始业务建立方式、下单方式、对于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商业信用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取得，获客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2、基于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及测试数据可比性的考量，高校毕业生在任职单位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会优先推荐或选用发行人产品，“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具有合理性；下单方式为客户经对比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指标、报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购销关系，签订购销合同；高校、院所类主要客户和贸易商类主要客户不存在需要发行人通过其相关认证的情形，主要企业类主要客户基于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存在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了相关企业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

四、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资金 32,702.08 万元，其中，21,309.42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392.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根据申请材料，

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新增 5,000 台微小功率设备、12,000 台小功率设备、1,500 台大功率设备和 50 台化成分容生产线的产销能力。针对项目用地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5 月，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关于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意向合作协议》和《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地块（工 DK（2021-02）03）土地国有化已经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最终将以招拍挂的结果为准。请发行人：①说明扩产比例，结合电池测试设备市场容量、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更换周期，说明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发展前景，说明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并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如未能按期取得募投用地可能对研发中心建设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方案。②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③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最近一期发行人分红 4,650 万元，并且每年均存在较大金额的投资理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公开发行前定向发行的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并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发行人介绍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以北、佛祖岭三路以西，净用地面积约为 19.5 亩的土地为实施地址。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地块（工 DK（2021-02）03）的使用权，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募投用地挂牌及发行人摘牌的相关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新土确字[2022]18 号）；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募投用地有关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

五、问题 11：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35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况、公司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发行人召开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的当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每股收盘价为 35.70 元/股；公司召开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35.44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报后，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35.00 元/股。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8,412.14 万元、8,877.89 万元、11,309.45 万元和 6,220.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9.58 万元、3,779.72 万元、4,310.44 万元和 2,560.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10,122.43 万元，在手订单充裕，且受益于新能源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电力设备-电池”以及武汉蓝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证监会行业分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剔除亏损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	59	39.46
申银万国行业“电力设备-电池”	剔除亏损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	48	48.00
武汉蓝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 股上市的杭可科技、星云股份、科威尔）	剔除亏损	2	135.3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三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74.26 倍，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10.44 万元为基础，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 74.26 倍为全面摊薄后市盈率计算股票价格为 55.96 元/股，高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若以公司 2022 年经年化测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2 年 1-6 月数据*2）5,121.12 万元为基础，其他指标不变情况下计算股票价格为 66.49 元/股，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35 元/股，参照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37.76 倍，按照发行 1,07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46.45 倍。

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启动时间为 2023 年，若以公司 2022 年经年化测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21.12 万元为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31.78 倍、39.0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结合公司停牌前交易价格、主要财务指标、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5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一）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等议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次开展

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则公司可选择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50%；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

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综上，公司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发行规模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5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若新发行股份按 1,07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19,278,750	33.7041
2	吴伟	19,221,751	41.3371	19,221,751	33.6045
3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6,298	9.4329	4,386,298	7.668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3,613,201	7.7703	14,313,201	25.0230
	合计	46,500,000	100	57,200,000	100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72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4.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价格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5 元/股，发行底价的合理性参见本问题之回复。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将更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股票交易市场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将依据发行情况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
- 2、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查询并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信息，计算发行底价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

水平并分析定价合理性；

3、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分析发行规模、定价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以股票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等作为定价依据，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六、问题 12：其他问题

（1）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披露准确性及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96%、88.09%、57.82% 和 21.75%，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高校、科研院所、贸易商和企业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②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具体政策，说明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高于 5% 的原因，说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组合填写是否准确。③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特别是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临近申报期信用政策是否放宽），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比例及其变动原因。

(2) 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 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满足行业标准要求，如暂无行业标准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上位规定要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将来是否有不满足的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4) 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①发行人 2022 年 1 月—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现金分红列报填写错误，请修正。②请发行人仔细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特别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调整语言至通顺，清晰、准确披露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比如“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对于连续购买的企业类客户，在资金安排方面会优先安排新合同发货前预付款的支付。”③说明“未确认内部交易实现的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结合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和计算过程。⑤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的主要品种以及投资期限、投资目的，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⑥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与众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众多国内高校院所，贝特瑞、杉杉股份、赣锋锂业、厦门钨业、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龙头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以及珠海冠宇、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比亚迪、国轩高科、ATL、亿纬锂能、欣旺达等电池电芯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也远销哥伦比亚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康奈尔大学、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等众多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及具体内容及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并核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

确，避免夸大表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购销订单、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2）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回复】

（一）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励行科技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26.60万元，其中武汉蓝电以货币资金213.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以高新技术成果合计出资213.3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4%、10%、8%和8%。2018年8月28日，励行科技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L0KTK6E。

励行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30	50%	货币
2	贾小林通	102.40	24%	高新技术成果

3	肖迪	42.70	10%	高新技术成果
4	王亮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5	何小月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合计		426.60	100%	-

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系以其合作开发的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该等专有技术价值经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鄂衡平评报字[2018]第 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等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3.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20012 号报告对该等专有技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价值追溯评估，确认该等出资资产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6.08 万元。

2、2018 年 9 月，励行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武汉蓝电和贾小林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小林通将其持有的励行科技 42.6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按人民币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武汉蓝电。2018 年 11 月 23 日，励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励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96	60%	50% 货币 10% 高新技术成果
2	贾小林通	59.74	14%	高新技术成果
3	肖迪	42.70	10%	高新技术成果
4	王亮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5	何小月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合计		426.60	100%	-

（二）励行科技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励行科技的少数股东为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四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小林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武汉海微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研发总工程师。

肖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硬件研发经理。

王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武汉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软件研发经理。

何小月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环境监督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总经理。

（三）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励行科技上述少数股东中，贾小林通曾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于 2017 年 5 月离职，并与肖迪、王亮、何小月共同创立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后因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缺乏资金、客户等资源难以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在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方面亦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贾小林通四人决定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对四人的技术、能力等进行了评估考量，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励行科技，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注销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励行科技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前述少数股东除贾小林通曾为发行人员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励行科技成立前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励行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取并查阅了励行科技截止至报告期期末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励行科技少数股东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的个人简历，了解其个人经历；

3、通过让励行科技少数股东填写《少数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

4、访谈了励行科技少数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叶文杰，了解励行科技的成立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励行科技成立前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二、经营合规情况

（3）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满足行业标准要求，如暂无行业标准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上位规定要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将来是否有不满足的风险，并视情况

揭示相关风险。

【问询回复】

（一）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经理访谈,查阅发行人产品包装及标识、使用性能说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书面文件,登陆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官方网站产品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拟于2023年1月1日实施)要求,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上位法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拟于2023年1月1日实施)要求

当前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存在业经批准发布,拟于2023年1月1日实施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部经理,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且优于《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所规定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尚未实施)	发行人常规设备
电压测量误差	±0.1%	±0.05%
电流测量误差	±0.1%	±0.05%
电压控制精度	电压控制精度不应低于产品规格书中的规定值	±0.05%
电流控制精度	电流控制精度不应低于产品规格书中的规定值	±0.05%
充电功率因数	充电功率因数应不低于0.9	>0.94
效率	充电效率和放电反馈效率应均不低于60%或规格书中给定值的较优者	充电>75% 放电>70%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上位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生产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生产标准作业指导书。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包括《生产中心管理制度》《质检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包装上标明了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产品规格型号等，发行人产品具备销售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且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经认证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及 LVD 低电压指令。发行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22 年 7 月 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励行科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拟实施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小功率、小功率产品，该类产品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威”）、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股份”），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 Arbin 公司和美国 Maccor 公司。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代表性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1）微小功率设备

公司	代表产品	电流测试精度	电压测试精度	采样速率	最小脉冲时间
武汉蓝电	M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CT3002A	0.05%FS	0.05%FS	10Hz	500ms
深圳新威	CT-4008Tn-5V10mA-164	0.05%FS	0.05%FS	10Hz	500ms
Arbin	LBT20084	0.01%FS	0.01%FS	2000Hz	5ms
Maccor	Series 4000	0.02%FS	0.02%FS	1000Hz	100μs
对比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注：上述竞争对手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

(2) 小功率设备

公司	代表产品	电流测试精度	电压测试精度	采样速率	最小脉冲时间
武汉蓝电	G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D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CT3002K	0.05%FS	0.05%FS	10Hz	500ms
深圳新威	CT-9004-5V5A	0.02%FS	0.02%FS	1000Hz	400 μ s
	CT-4008Q-5V100mA	0.01%FS	0.01%FS	100Hz	500ms
	CT-4008T-5V12A-164	0.05%FS	0.05%FS	10Hz	500ms
瑞能股份	ACTS-5V	0.02%FS	0.02%FS	100Hz	-
Arbin	LBT21084UC	0.01%FS	0.01%FS	2000Hz	5ms
Maccor	M4200	0.01%FS	0.02%FS	1000Hz	100 μ s
对比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优于国内竞争对手部分产品，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注：上述竞争对手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

综上，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依据其自行制定的产品性能指标指导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深圳新威、瑞能股份代表性产品的性能指标相比，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及最小脉冲时间等指标基本优于或持平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形成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

3、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且优于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不满足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拟实施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根据行业发展

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惯例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电池测试设备行业无安全生产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等通用标准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工伤保险赔偿记录，并对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等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全体员工公布、有效执行，具体包括涵盖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要求的《员工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为全面、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领导任专职副组长，副组长由公司各分管领导组成，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此外，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促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应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

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2年8月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励行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2、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锂电池应用端需求的持续扩大，带动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工艺、性能、效率、安全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革新，从而刺激电池生产质检端的电池测试需求。发行人根据电池生产技术及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技术升级和迭代的方向。

根据以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生产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电池测试设备行业无环保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上位法规

定

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现场核查；查阅发行人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危险废物转运文件；网络检索政府主管部门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环保处罚、环保措施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就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74201000100001189）。根据该登记表，备案项目名称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光谷光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厂房栋4层01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项目类别为“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过程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属于第91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且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发行人排污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登记排污为废水，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排入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焊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电路板为危险废物，送危废物联网系统进行转运处理；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危险废物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旧电路板，处理方式为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后转运至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公司处理。

（4）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2021年9月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06号），同意发行人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5）不存在环保处罚

2020年10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均不

属于重污染行业，均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被环保主管部门监测监管，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生产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2023年1月1日实施），了解未来发行人适用的行业标准；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经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技术指标；

5、查阅发行人产品包装及标识、使用性能说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书面文件；

6、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官方网站产品信息，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诉讼、

纠纷情况；

8、查询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是否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9、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0、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记录、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使用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工伤保险赔偿记录，并对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进行访谈；

12、取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管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查询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是否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14、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1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管理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7、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8、访谈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拟实施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根据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惯例的风险。

2、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3、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七、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王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檐

经办律师：

魏俊

经办律师：

易艳艳

2022年12月23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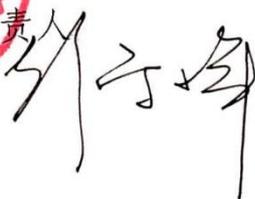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在北京证券交易
特此授权。 所上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22]第 268-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268-3 号

致：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题 2.控制权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	4
二、问题 4.核心技术及经营独立性	12
三、其他	30

一、问题 2. 控制权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 (1) 吴伟、叶文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 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 的股份, 吴伟、叶文杰通过武汉蓝和间接控制公司 9.43% 的股份, 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有效期至 2027 年。(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吴伟、叶文杰对某议案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 将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 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 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吴伟、叶文杰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进一步说明争端解决机制可操作性, 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是否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2)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吴伟、叶文杰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进一步说明争端解决机制可操作性, 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是否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一) 实际控制人工作分工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 两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1、技术与研发分工

吴伟、叶文杰为发行人技术创始人,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方面的分工为, 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 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 并负责上位机研发团队建设及管理; 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 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工艺结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 并负责下位机研发团队建设及管理。

2、其他经营事项的管理及决策分工

报告期内，吴伟作为股东、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董事长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叶文杰作为股东、董事、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以每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以实现经营和质量目标，听取生产及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各分管负责人工作汇报，指导公司发展战略及方针；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就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经理其他职责。

（二）争端解决机制及可操作性

根据吴伟、叶文杰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吴伟、叶文杰对某议案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将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

为了保障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持续性，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吴伟、叶文杰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争端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吴伟、叶文杰作为

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吴伟、叶文杰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可无条件获得通过，且由董事会秘书、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监督，在出现违约情形时直接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规则进行认定。该争议解决机制避免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公司僵局”的发生，《一致行动协议》能促成两位实际控制人形成合意，有助于实际控制人达成明确的意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虽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安排在近期已上市公司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中较为常见，如：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夜光明 (873527)	北交所	2022年10月27日	陈国顺、王增友共同控制夜光明 48.95%的股份，为夜光明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直接持有夜光明 21.03%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万创投资间接控制夜光明 13.53%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持有夜光明 14.39%的股份。	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新威凌 (871634)	北交所	2022年11月24日	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廖兴烈。陈志强直接持有新威凌 28.4395%的股份，廖兴烈直接持有新威凌 27.9223%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新威凌 56.3618%的股份，且陈志强作为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

			表决权，故二人合计控制新威凌 78.9902% 的股份。	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众智科技 (301361)	创业板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众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杨新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4%、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89%，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23%，通过控制持股平台拥有众智投资 225.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2.58% 的表决权，通过杨露、崔博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7.19% 股份的受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同意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存在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的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内容如下：

相关安排	具体条款
一致行动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p>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p> <p>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p>
<p>争端解决机制</p>	<p>4、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7、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甲方、乙方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p>
<p>避免冲突约定</p>	<p>8、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p>
<p>协议效力及有效期</p>	<p>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p>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安排以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的同时，设定有避免冲突约定条款，且不得签署妨碍本协议履行、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其他约定或安排，避免第三方妨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约定了较长的有效期，自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且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保证了一致行动的稳定可持续。

（二）现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自愿延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现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表：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吴伟、叶文杰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蓝和投资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p>

	<p>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王雅莉、郑玮（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股）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李川、向永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建（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股）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延长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吴伟、叶文杰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 4、查阅了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王雅莉、李川、向永建、郑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吴伟、叶文杰出具的《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了解双方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的提案及表决情况、双方工作具体分工情况，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

7、就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在近期已上市公司进行案例检索及查阅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存在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的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延长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

二、问题 4. 核心技术及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1999 年 10 月 29 日，因股东的经营选择，该企业经营期满未变更营业期限，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瑞能股份主营锂电池检测设备和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说明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经营 1 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背景，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广甫是否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经营 1 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背景，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广甫是否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及两人配偶，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电责任”）设立前，吴伟、叶文杰在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产品工程师、硬件开发工程师，毛广甫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实验室担任研发工程师。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看好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因此三人共同创业设立蓝电责任经营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业务。蓝电责任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毛广甫为蓝电责任第一大股东，持有蓝电责任 46.68%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伟配偶及叶文杰配偶分别持有 26.66% 股权。

蓝电责任于 1998 年 10 月设立之日起一年左右的经营期间，电池测试设备仅有少量销售，经营情况不理想，且三人就股权结构调整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导致终止合作。三人合作终止后，毛广甫于 2000 年 10 月前往深圳工作，担任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由于各股东初次创业对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且蓝电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毛广甫已离开武汉，各股东均未及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未办理公司年检或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因此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且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筹备发行上市事宜期间，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出整改要求需注销蓝电责任，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与毛广甫先生取得联系，而此时毛广甫先生作

为实际控制人的瑞能股份亦在筹备发行上市，注销蓝电责任同为瑞能股份需整改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办理完成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访谈吴伟、叶文杰，查阅蓝电责任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瑞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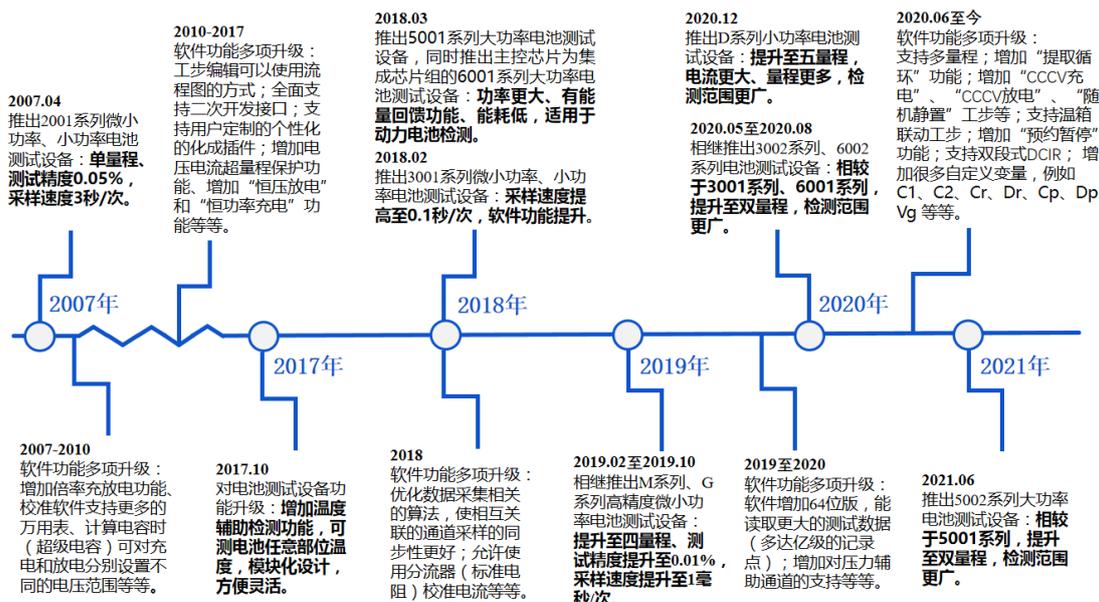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毛广甫已于 1999 年底真实退出蓝电责任的业务经营，未以股权或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的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陆续推出 2001 系列产品、3001 系列产品、3002 系列产品、5001 系列产品、5002 系列产品、6001 系列产品、6002 系列产品，以及 M 系列、G 系列、D 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的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瑞能股份的土地、房屋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瑞能股份或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瑞能股份资产，或瑞能股份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仓库及财务等部门，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于2007年推出2001系列产品，2018年推出3001、5001、6001系列产品，2020年推出3002、6002系列产品，2021年推出5002系列产品，以及陆续推出M系列、G系列、D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发行人依靠自身能力建立销售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并独立开展业务。主要通

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并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销售订单，少量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为竞争关系，瑞能股份的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与发行人产品在业务方向上较为相似，但其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电芯生产过程中的化成分容，以及动力类、储能类锂电池的模组和电池包的测试。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以及消费类、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的质检，与瑞能股份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发行人未与瑞能股份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未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或其他交易，不存在依赖瑞能股份开展业务的情况，业务开展全过程均独立完成。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瑞能股份无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⁶、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瑞能股份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亦未在瑞能股份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瑞能股份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

⁶ 主要研发人员范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题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1）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说明：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的问题回复。

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瑞能股份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确认，瑞能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商业谈判的情形，瑞能股份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于2007年创立蓝电有限后，根据内部分工，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工艺结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全程深度参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个环节。吴伟、叶文杰经营公司多年，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组建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研发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构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并经过多年技术迭代更新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于发行人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

查,并查阅瑞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锂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和质检。瑞能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以锂电池检测设备以及电池数据处理系统为核心,通过集成配套设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均处于锂电池产业链内,因此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瑞能股份重合的供应商为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不属于瑞能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片芯片	9.77	0.48%	61.01	0.35	34.32	0.1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

2、客户重合情况

(1)瑞能股份2018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8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有比亚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孚能科技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鹏辉能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和欣旺达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亚迪	电池测试设备	60.60	0.97	136.31	1.21	10.80	0.12	62.92	0.75
孚能科技	电池测试设备	77.88	1.25	-2.30	-0.02	6.90	0.08	-	-
鹏辉能源	电池测试设备	3.72	0.06	6.44	0.06	-	-	-	-
欣旺达	电池测试设备	-	-	12.69	0.11	8.50	0.10	-	-
合计	-	142.19	2.29	153.14	1.35	26.20	0.30	62.92	0.75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孚能科技交易金额为负数系退货导致。

(2) 瑞能股份在手订单中披露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除前述前五大客户中重合的客户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瑞能股份在手订单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项目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客户有中创新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创新航	电池测试设备	5.04	0.08	118.05	1.04	141.13	1.59	26.72	0.32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8.12	0.13	353.10	3.12	13.17	0.15	-	-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4.42	0.07	106.46	0.94	8.85	0.10	2.33	0.03
合计	-	17.58	0.28	577.61	5.11	163.15	1.84	29.05	0.35

(3) 其他重合客户情况

除上述客户外,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内出现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亿纬锂能、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德时代	电池测试设备	184.31	2.96	136.42	1.21	40.19	0.45	79.50	0.95
国轩高科	电池测试设备	-	-	87.79	0.78	25.84	0.29	-	-
蜂巢能源	电池测试设备	12.04	0.19	60.48	0.53	12.65	0.14	7.61	0.09
亿纬锂能	电池测试设备	0.66	0.01	63.71	0.56	74.33	0.84	61.35	0.73
清华大学	电池测试设备	17.81	0.29	138.92	1.23	75.79	0.85	72.34	0.86
西北工业大学	电池测试设备	14.04	0.23	12.04	0.11	8.19	0.09	0.89	0.01
合计	-	228.85	3.68	499.37	4.42	236.99	2.67	221.68	2.64

综上，瑞能股份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主要为从事锂电池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13.66 万元、426.34 万元、1,230.12 万元和 38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4.80%、10.88% 和 6.25%，金额和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瑞能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先生和李莉女士，毛广甫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瑞能股份 3,814.7826 万股股份，占瑞能股份总股本的 73.9034%，前述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与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不存在互相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确认，瑞能股份与发行人独立运作，毛广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伟	41.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文杰	41.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蓝和投资	9.43%	吴伟、叶文杰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②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蓝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③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	---------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60%
------------	-----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吴伟	董事长
叶文杰	董事、总经理
王雅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惠好	独立董事
王征	独立董事
向永建	监事会主席
李川	监事
孟宪伟	职工监事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张鹏飞	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叶丽君	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张学军	前任监事，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金太缘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辞职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⑤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市青山区永健棉被加工店	监事向永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控制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曾持股 26.66%、叶文杰配偶张星明曾持股 26.66%，具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武汉克卜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鹏飞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瑞能股份关联方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于 2022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瑞能股份于其报告期⁷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瑞能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的关系
毛广甫	瑞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58.9863% 的股份，任瑞能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莉	瑞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8.1366%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瑞能股份 6.7805% 的股份，任瑞能股份副总经理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瑞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6.7805% 的股份

②瑞能股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瑞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瑞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安徽瑞能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海南瑞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③瑞能股份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名字	职务
毛广甫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李莉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⁷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传纯	董事
孔明	董事
文国桥	董事、财务总监
胡卫华	独立董事
卢绍锋	独立董事
金鹏	独立董事
李海鹏	监事会主席
缪龙娇	监事
赖炬书	职工监事
舒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④瑞能股份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瑞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欣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郑州星星火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二零一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未壹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共青城瑞欣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聚友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
深圳凯丰创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之人/副总经理李莉持有 24.9750% 的合伙财产份额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瑞能股份 0.2712% 股份的股东杨健配偶胡佳艺 100% 持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的企业；胡佳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转让给瑞能股份前员工李学刚，其余 1% 股权转让给李学刚的配偶刘雁，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学刚
共青城瑞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8.5714% 的合伙份额
共青城瑞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23.33% 的股权

司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深圳杰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7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金鹏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珣盛新材料(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开仓放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董事周传纯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翔医养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董事周传纯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1.80% 的合伙份额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4.28% 的合伙份额
上海顾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6.00% 的合伙份额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父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监事
上海典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嘉仁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 的股权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35.45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祈鯨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毓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 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66%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5% 的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66%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星驰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舒丽丽之弟持有 2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中标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弟担任财务总监
惠州中信城市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赤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妻弟担任副院长的企业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卢绍锋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⑤瑞能股份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的关系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广甫曾持有 46.68% 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于 199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谢向东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尹建明	瑞能股份原董事, 2018 年 7 月辞任董事, 现任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的独立董事金鹏曾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金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并辞任相关的职务。
深圳市华胜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的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张学斌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离任
石桐灵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离任

唐润平

瑞能股份原监事，2021年7月离任

经对比发行人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关联方，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瑞能股份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曾持该公司 26.66% 股权、叶文杰配偶张星明曾持该公司 26.66% 股权，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广甫曾持有该公司 46.68% 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蓝电责任）于 199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吊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瑞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交易明细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已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访谈确认，毛广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瑞能股份及瑞能股份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关联方且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了解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的背景和原因，与毛广甫是

否存在利益安排；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互相代持股份的情形，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注销蓝电责任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披露文件，查阅其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7、走访蓝电责任验资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方面未能查到蓝电责任银行账号资料；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资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查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10、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表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后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11、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12、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了解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了解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1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14、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了解其与吴伟配偶、叶文杰配偶共同设立蓝电责任的背景和原因，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以及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了解毛广甫是否在武汉蓝电享有权益，是否与吴伟、叶文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运作，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是否存在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商业谈判的情形；了解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瑞能股份及瑞能股份的关联方与武汉蓝电及武汉蓝电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充分看好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因此三人共同创业设立蓝电责任经营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业务，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理性；

蓝电责任经一年左右的经营，设备仅有少量销售，经营情况不理想，且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就蓝电责任股权比例调整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导致终止合作。由于各股东初次创业对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且蓝电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毛广甫已离开武汉，未及时办理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未办理公司年检或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导致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且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及瑞能股份由于发行上市需注销蓝电责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10月共同办理完成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手续。因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1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2020年10月9日才注销具有合理性。

毛广甫已于1999年底真实退出蓝电责任的业务经营，未以股权或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的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均处于锂电池产业链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关联方且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檐

叶曦檐

经办律师： 魏俊

魏俊

经办律师： 易艳艳

易艳艳

2023年2月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寿双'.

2023年 2月 16日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22]第 268-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2]第 268-4 号

致：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

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其他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发布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现已废止，本所律师对《注册办法》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引 言	5
一、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引 言

一、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武汉蓝电、股份公司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公司
蓝电有限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公司
励行科技/子公司	指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蓝和投资	指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群盛天宝	指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琅投资	指	武汉博琅恒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轩格	指	上海轩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长江保荐/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2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268-1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42110002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2 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9 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4 号）

《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函〔2021〕10-6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5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5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	指	2022年9月19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2]第268-4号）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2,886,7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为 0 人。股东大会以 42,886,799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蓝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7 日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9266)。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9777098J)。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伟；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脑及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池及电池测试系统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6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武汉蓝电”，证券代码为 830779。2021 年 5 月 28 日，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决定将发行人市场层级调整为创新层，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经发

行人确认，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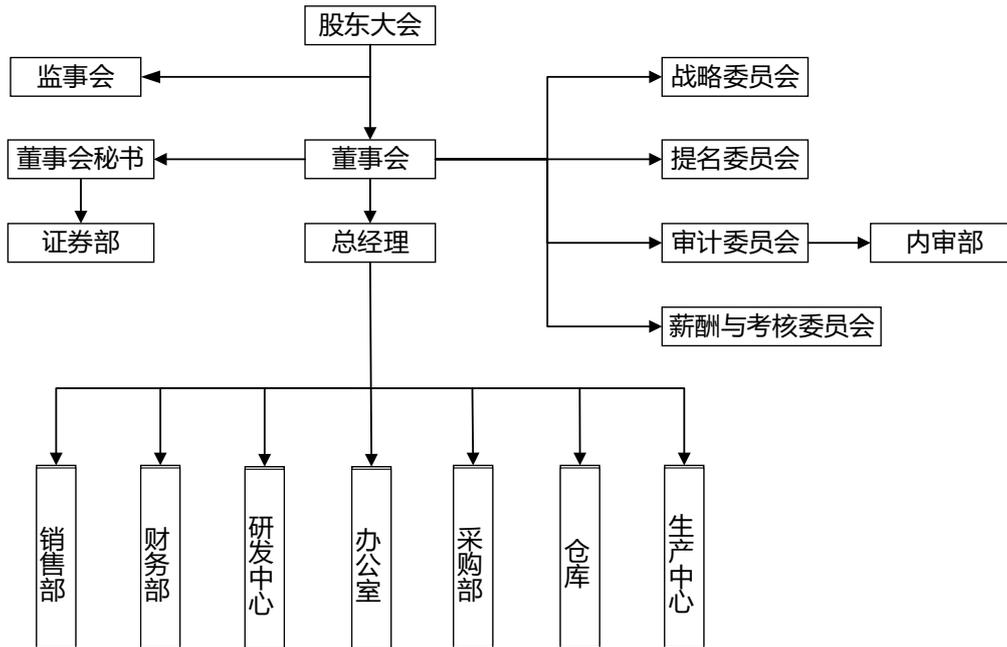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职

能分工明确，运行良好，以下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095,754.29元、37,797,222.03元、43,104,407.29元、25,605,611.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3,762,859.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0.5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65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7,797,222.03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104,407.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5.92% 和 27.38%。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报告期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蓝电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4 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

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3年4月23日，吴伟、叶文杰共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4年1月7日，吴伟、叶文杰对《发起人协议》进行补充约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起至设立之日的净利润由设立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述补充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不实，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吴伟、叶文杰，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8 名股东，其中 82 名为自然人股东，1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机构股东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登记，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系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做市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在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公开转让交易中获得发行人股票，并非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东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与前 10 名股东相关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关联关系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吴伟、叶文杰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均持有蓝和投资 44.481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吴伟系蓝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	19,221,751	41.3371	
	蓝和投资	4,386,298	9.4329	
	合计	42,886,799	92.2297	
2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313,001	0.6731	此三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星间接持有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叶星	152,383	0.3277	
	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	0.3118	
	文多文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00	0.0708	
	合计	643,284	1.3834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吴伟与叶文杰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正常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吴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21,751 股，持股比例为 41.34%，叶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78,750 股，持股比例为 41.46%，双方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2.8%。

根据吴伟、叶文杰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职责及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吴伟、叶文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

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蓝电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

自 2007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6 日，蓝电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舒清莲将其在蓝电有限的 50% 股权（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伟，股东叶丽君将其在蓝电有限的 50% 股权（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文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舒清莲变更为吴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受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舒清莲、叶丽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此前舒清莲代持的是吴伟作为委托人所享有的股权，叶丽君代持的是叶文杰作为委托人所享有的股权，因叶文杰、叶丽君二人系姐弟关系，吴伟、舒清莲二人系近姻亲关系，相互之间有很强的信任基础，故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蓝电有限成立时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吴伟、叶文杰自 1998 年开始，自主创业开始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蓝电有限成立时，吴伟、叶文杰持有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电电子”，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的股权。出于经营所需，吴伟、叶文杰成立蓝电有限，同时基于对工商注册相关规则的了解不够，选择了舒清莲和叶丽君两位近亲属代持。

各方均已确认代持事宜，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吴伟、叶文杰支付，且代持关系已于 2010 年 9 月解除。就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舒清莲、叶丽君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蓝电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蓝电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更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进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于 2014 年 5 月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协议转让阶段，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为做市转让阶段，2020 年 8 月至今为集合竞价阶段；发行人股份挂牌期间于前述三个阶段均发生多笔股份转让交易，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共进行四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蓝电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对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以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 90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群盛天宝、长江证券、叶星、中山证券、华福证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群盛天宝、长江证券、叶星、中山证券、华福证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销往境外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同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21,441.33 元、88,778,892.77 元 113,094,506.41 元及 62,204,079.60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首次申报日最近的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试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关联方资金占用	叶文杰	36	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17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叶文杰之间发生的款项代收情况为：因吴亚洲等人侵害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吴亚洲等人存在诉讼纠纷（相关诉讼已于 2020 年 5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吴亚洲达成《调解协议》⁸，吴亚洲赔偿发行人 40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当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文杰代收了吴亚洲支付的 36 万元调解赔偿金，因所约定款项未全额支付完毕以及个人疏忽，叶文杰未及时将 36 万元交付发行人。后经自查，叶文杰及发行人注意到该代收未交付发行人的资金，该事项构成叶文杰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20 年 10 月 17 日，叶文杰将上述资金及按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偿还给了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 年 3 月 24 日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偶发性非主观故意事项，所涉金额很小，资金占用方已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规范措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武汉蓝电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武汉蓝电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武汉蓝电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武汉蓝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武汉蓝电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武汉蓝电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武汉蓝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

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武汉蓝电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⁹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吴伟、叶文杰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⁹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不动产权”。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房屋所有权”。

（四）使用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8 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使用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屋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商标”。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六)专利”。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证书等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八)软件产品”。

(九)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网站备案协议等材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九)域名”。

(十)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作品登记书,并经查询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十）美术作品著作权”。

（十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han.gov.cn>、信用

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 <http://www.baidu.com>),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37.24 万元, 为共同控制人叶文杰代收未及时交付给公司的诉讼调解款 36 万元及计提的资金利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项, 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查阅章程及修正案条款，章程及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议案，上述文件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

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1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8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0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且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发行人首次申报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王征、刘惠好为独立董事, 其中王征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符合《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首次申报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7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违章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励行科技 2018 年 8 月 28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励行科技无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年10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保

2022年8月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期间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2年8月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确认励行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期间未接到关于励行科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2年7月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22年6月。

2022年7月11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励行科技缴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22年7月。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	备案项目编号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309.4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420118-40-03-074167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6,392.6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420118-40-03-074172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	-	-
投资总额合计			32,702.08	-	-

发行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32,702.08 元，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及用地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06 号），同意发行人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签订《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项目用地约定，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依法参与宗地的竞买，宗地具体位于流芳园路以北、佛祖岭三路以西，净用地面积 19.5 亩（以实测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地块（工 DK(2021-02)03）土地国有化已经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最终将以招拍挂的结果为准。发行人将积极参加该地块的竞拍工作，但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以专业化、精品化电池测试设备的生产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核心、以生产为基础、以产品技术服务为支撑”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质量，努力把公司打造为电池测试领域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认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在于产品的扩充，未来三年，发行人在立足于微小功率设备、小功率设备等已占据竞争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在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包括高电压产品、低电压大电流产品等）、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电池工况模拟系统、动力电池包检测及检修维护系统等领域的开发与销售，同时，发行人也计划基于电池充放电测试技术，尝试开发串联化成、分容、测试生产线的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并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以发行人作为原告，一方面，案件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且被告自 2009 年实施侵权行为以来，并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上述案件一审及二审法院均认定被告侵害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事实，判决

被告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之外，须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票据违规流转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找零产生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强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督促发行人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利润分配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对于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弥补方案，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利润超额分配的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反馈意见》问题 12 以及《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 问询，“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照《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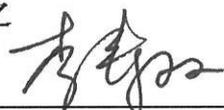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为《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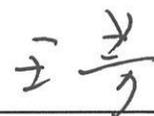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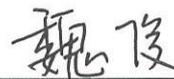
王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檐

经办律师：



魏俊

经办律师：



易艳艳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寿双', is written next to the text '受托人签字:'.

2023年 2月 16日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22]第 268-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268-7 号

致：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

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

鉴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7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作出了部分更新和修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称“报告期”）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审核问询相关问题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引 言	5
一、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一、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分歧解决机制.....	37
二、问题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49
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	65
四、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74
五、问题 11：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76
六、问题 12：其他问题.....	85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0
一、问题 2.控制权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	100
二、问题 4.核心技术及经营独立性.....	108

引 言

四、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2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9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4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5号）、《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8号）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2]第268-5号）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3年3月13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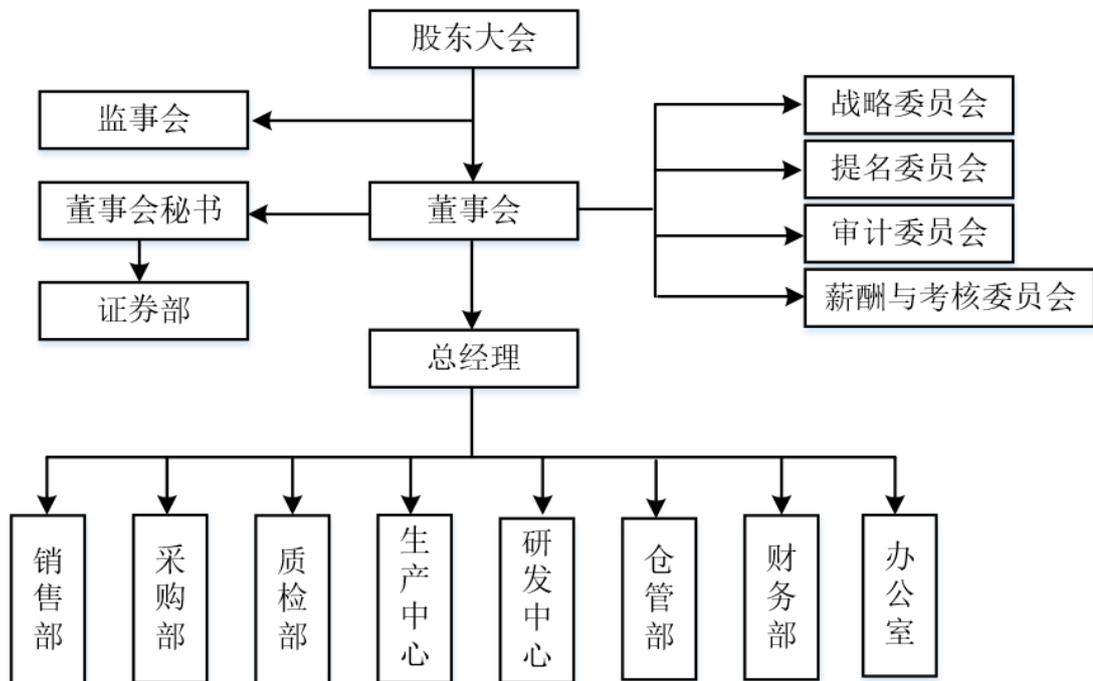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该等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职能分工明确，运行良好，以下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5,688,770.5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0.5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65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104,407.29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6,716,888.9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38% 和 34.52%。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报告期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十七、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二十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更新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伟	董事长	蓝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叶文杰	董事、总经理	励行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王雅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向永建	监事会主席	—	—	—
李川	监事	—	—	—
孟宪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郑玮	财务负责人	—	—	—
王征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长江三峡能源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刘惠好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武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 &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二十九、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吴伟、叶文杰，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停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9 名股东，其中 83 名为自然人股东，1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股份是否质押/冻结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及 任职情况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否	董事、总经理
2	吴伟	19,221,751	41.3371	否	董事长
3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6,298	9.4329	否	-
4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2258	否	-
5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316,000	0.6796	否	-
6	李洪波	190,750	0.4102	否	否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15	0.3944	否	-
8	叶星	152,383	0.3277	否	否
9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	0.3118	否	-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425	0.2740	否	-

1、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系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简称为“长江证券”，证券代码为 00078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552995.747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长江证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江证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609,894	9.58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399	6.02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219,500	4.4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7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3.22
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2.4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319,350	2.07
1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1
1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81

(2) 中山证券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中山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山证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永湖。

2、现有机构股东所涉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现有股东所涉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文多稳健一期基金”持股比例变更为 0.6796%，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 1.3843%。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现有股东所涉三类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涉三类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为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东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与前 10 名股东相关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吴伟、叶文杰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均持有蓝和投资 44.481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且吴伟系蓝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	19,221,751	41.3371	
	蓝和投资	4,386,298	9.4329	
	合计	42,886,799	92.2297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伟、叶文杰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先后就《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续签，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7、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甲方、乙方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8、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吴伟与叶文杰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正常履行以上一致行动协议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十、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所取得的必需的业务资质、登记、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销往境外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78,892.77 元 113,094,506.41 元及

167,017,819.4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首次申报日最近的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金太缘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兄弟姐妹的配偶）张巧英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法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法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市青山区永健棉被加工店	监事向永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¹⁰	共同控制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曾持股 26.66%、叶文杰配偶张星明曾持股 26.66%，具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武汉克卜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鹏飞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¹⁰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舒梦雪、张星明（原名张爱明）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1999 年 10 月 29 日，因股东的经营选择，该企业经营期满未变更营业期限，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辞职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7.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权属限制
1	鄂（2023） 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 权第 0010146号	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流芳园横 路以北、佛祖 岭三路以西	12,756.16	工业 用地	2022.12.08 -2072.12.07	出让	无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发生变更。

（四）使用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存在 1 项租赁房

产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元/月)
1	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蓝电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工程 14 号宿舍楼 330 房间	2022.7.12-2023.7.11	45.00	员工宿舍	1,450.00

(五)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六)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010379406.0	电池测试设备输出端口过压保护电路	2020.5.7	2022.7.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123093810.0	一种应用于电池检测设备的防电流倒灌电路	2021.12.10	2022.7.26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221576274.1	一种纽扣电池测试夹具	2022.6.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2221576086.9	一种方形电池检测工装	2022.6.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221576182.3	一种纽扣电池检测工装	2022.6.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221665669.9	一种回馈型电池测试系统的断电时防电池漏电电路	2022.6.29	2022.11.2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221680425.8	一种圆柱电池测试装置及测试架	2022.6.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221671126.8	一种测试同侧圆柱电池的组合探针工装	2022.6.29	2022.11.25	原始取得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八）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软件产品未发生变更。

（九）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域名未发生变更。

（十）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十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况外，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年月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1月	453.80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5月	107.81	履行完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5月	461.92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6月	305.50	履行完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7月	664.30	履行完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7月	106.91	履行完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7月	189.72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8月	455.00	履行完毕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8月	214.51	履行完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8月	158.40	设备已验收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0年9月	203.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月	100.00	设备已验收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2月	106.00	设备已验收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2月	249.00	设备已验收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2月	326.55	设备已验收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2月	151.64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3月	1,229.55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5月	172.81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6月	130.00	设备已验收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6月	438.20	设备已验收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6月	108.00	设备已验收
凯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7月	133.40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9月	238.54	履行完毕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9月	195.00	设备已验收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9月	120.00	设备已验收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1月	186.72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1月	182.00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1月	163.60	设备已验收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1月	116.40	正在履行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2月	178.00	设备已验收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1年12月	1,189.40	设备已验收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1月	325.00	设备已验收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2月	260.00	设备已验收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3月	111.90	正在履行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3月	2,496.00	设备已验收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3月	195.00	设备已验收
重庆迈德勒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4月	147.10	履行完毕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5月	105.90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5月	112.00	正在履行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5月	105.70	设备已验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5月	156.00	正在履行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6月	148.52	正在履行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6月	504.00	正在履行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8月	114.80	正在履行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9月	244.85	正在履行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9月	112.80	正在履行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10月	114.00	正在履行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11月	185.08	正在履行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12月	170.00	正在履行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022年12月	18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三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三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

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22年8月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5,201,154.47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新三板进入创新层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武新管发改〔2021〕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让系统分层调整业务指南》
稳岗补贴	47,505.82	其他收益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武汉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小 计	5,548,660.29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2007年4月17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违章记录。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励行科技2018年8月28日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励行科技无违章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电池测试设备行业执行的主要标准为《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该行业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AT78251EC200355 的 CE 认证证书，发行人以下产品经过 CE 认证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电池测试仪 CT3002K5V1A&12A、CT3002K5V1A&6A、CT3002KC5V1A&6A、CT3002KC5V1A&12A。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AT78251SC200350 的 CE 认证证书，发行人前述产品经过 CE 认证符合 LVD 低电压指令。

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AT78251EC300010 的 CE 认证证书，发行人以下产品经过 CE 认证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电池测试仪 CT3002N15V600mA&6A、CT3002N20V500mA&5A 、 CT3002N10V1A&10A 、 CT3002N5V2A&20A 、 CT3002N5V3A&30A 、 CT3002N5V4A&40A 。 发 行 人 取 得 编 号 为 AT78251SC300012 的 CE 认证证书，发行人前述产品经过 CE 认证符合 LVD 低电压指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保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43 人，劳动用工人数为 140 人，退休返聘劳务用工 3 人，发行人已与 140 名劳动用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总人数为 6 人，劳动用工人数为 6 人，已与 6 名劳动用工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大额医疗
参保人数（人）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占劳动用工人数比例	97.32%	97.32%	97.32%	97.32%	97.32%	97.32%
未参保人数	4	4	4	4	4	4
未参保原因及解决措施	未缴纳社保的 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经沟通协商，发行人自 2023 年 2 月为其正常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4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劳动用工人数比例为 97.99%；3 人不愿意缴纳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2 月 9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3 年 2 月 20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励行科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未接到关于励行科技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3 年 1 月 31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23 年 1 月。

2023年1月31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励行科技已经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23年1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于2022年11月14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8日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武自规(东开)地[2023]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146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756.16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8日至2072年12月7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十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四十三、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起诉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货款 10.18 万元以及未退还发行人投标保证金 18.29 万元产生的诉讼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武汉蓝和 44.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担任武汉蓝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伟、叶文杰通过武汉蓝和间接控制公司 9.43%的股份。综上，吴伟、叶文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23%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吴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叶文杰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具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吴伟、叶文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2）结合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3）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0日，吴伟、叶文杰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7、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甲方、乙方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甲方、乙

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8、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吴伟、叶文杰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先后就《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续签，2023 年 2 月签署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三）分歧解决机制

吴伟、叶文杰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争端解决机制约定如下：“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吴伟、叶文杰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吴伟、叶文杰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可无条件获得通过，且由董事会秘书、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监督，在出现违约情形时直接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规则进行认定。该争议解决机制避免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公司僵局”的发生，《一致行动协议》能促成两位实际控制人形成合意，有助于实际控制人达成明确的意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虽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措施如下：

1、签署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确定了意见分歧时的处理原则，强化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得到切实履行。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3、实际控制人承诺限售股份，以保持股权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吴伟、叶

文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武汉蓝电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武汉蓝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控制的蓝和投资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蓝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武汉蓝电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武汉蓝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分歧解决机制约定清晰明确、可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出现公司僵局。

二、结合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一）关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

1、吴伟、叶文杰的持股比例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吴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4% 的股权，并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权，叶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6% 的股权，并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权。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吴伟、叶文杰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发行人防

范公司出现僵局的有效措施。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3、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吴伟、叶文杰长期共事，对于公司经营理念和重要事项的表决均一致。根据发行人介绍，自2007年蓝电有限成立开始，在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定时，吴伟与叶文杰均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吴伟、叶文杰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与聘任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召开时间	任期截止时间
1	叶文杰	总经理	吴伟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2	王雅莉	董事会秘书	叶文杰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3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叶文杰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止
4	叶文杰	总经理	吴伟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止
5	王雅莉	董事会秘书	叶文杰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022年5月5日止
6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叶文杰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上

述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5、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3 年签署至今，已履行九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等资料，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吴伟、叶文杰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0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一致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一致
2020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	一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议案	一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等议案	一致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一致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一致
2022年7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2022年9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	一致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	一致
2022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等议案	一致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一致
2020年7月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一致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1年4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一致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一致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一致
2022年8月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议案	一致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

吴伟、叶文杰自 2013 年至今签署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两人共同经营公司多年，具备坚实的信任基础及合作默契，《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8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上看，发行人将吴伟、叶文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吴伟、叶文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稳定。

（二）关于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交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吴伟、叶文杰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稳定、持续。

2023 年 2 月 10 日，吴伟、叶文杰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内容。此外，吴伟、叶文杰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由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武汉蓝电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武汉蓝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三、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新增“（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武汉蓝和 44.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3%的股份，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决策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吴伟、叶文杰持股比例接近，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提前解除、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争端解决机制的约定为‘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因此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就某事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实施，影响决策效率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除直接持股外，吴伟、叶文杰还各持有蓝和投资 44.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吴伟和叶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3%的股份，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

（一）控制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实现良好运行，具有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的载体。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组织机构运行的实体及程序规范，为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责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王征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20 年 8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2、发行人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设置与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控制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保障中小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权利，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等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有效运行控制权集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吴伟、叶文杰持股比例相近，但二人签署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范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等事宜进行约定；二人在对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定时均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且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由吴伟、叶文杰提出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吴伟、叶文杰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3、查阅了自2013年12月20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 5、查阅了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7、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了解双方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的表决情况，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55号及天健审（2023）10-8号《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限售股份保持股权稳定等措施，发行人已采取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发行人出现僵局。

2、吴伟、叶文杰共同经营发行人多年，具备坚实的信任基础及合作默契，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和重要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吴伟、叶文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吴伟、叶文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相关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问题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备组装、软件烧录、调试、老化等核心环节；对于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材加工等环节，公司委托给外协单位加工，同时，公司也以定制化采购的方式采购机箱等结构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8.84 万元，生产人员 42 人。共同

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均曾任职于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说明：①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 核心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列示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或评价维度、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突破、是否有技术迭代风险，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产品、专利的对应关系等；

②说明产品软硬件中关键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对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外采和自主研发情况；结合芯片、电子元器件外采、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材加工等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装配生产、性能提升等方面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并针对核心零部件外采等事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3) 知识产权涉诉情况。根据申请材料，胡国华、陈小果、吴亚洲作为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的原生产、销售人员，因复制“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仿制“蓝电电池测试系统”设备，并以其他经营主体谋利，侵害发行人利益，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于2015年8月被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5年9月逮捕，2017年5月5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2016)鄂01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书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分别处罚金198万元、198万元和178万元。民事方面，发行人上述作为原告的侵权诉讼案件已于2020年5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相关方合计应赔偿发行人150万元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不足的潜在风险。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如有，说明案件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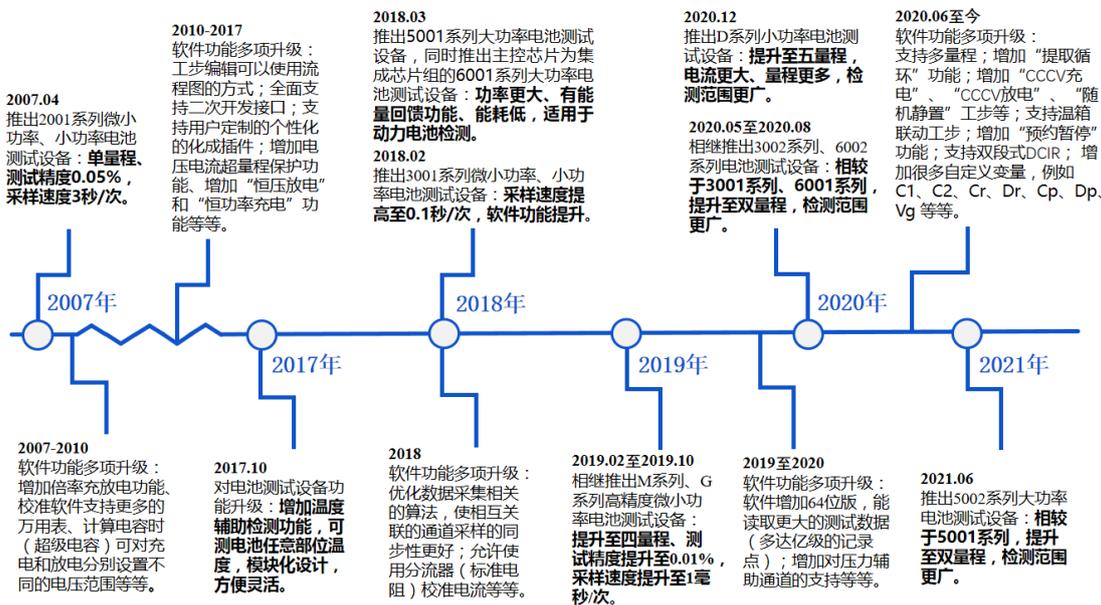
【问询回复】

一、核心技术来源

（一）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陆续推出 2001 系列产品、3001 系列产品、3002 系列产品、5001 系列产品、5002 系列产品、6001 系列产品、6002 系列产品，以及 M 系列、G 系列、D 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如下图：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其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离职距今年限
吴伟	武汉锅炉厂汽容分厂技术部	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	技术员	25年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	程序员	24年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¹¹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产品工程师	22年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¹²	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	监事	15年
叶文杰	武汉微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	硬件工程师	28年
	中科院物理所	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	开发工程师	27年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	硬件开发工程师	24年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产品工程师	22年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15年
胡润生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	硬件工程师	11年
	发行人	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	研发部经理	9年
	武汉安吉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	硬件工程师	6年
	武汉环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	高级硬件工程师	5年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	高级硬件工程师	5年

2、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

(1) 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工作内容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吴伟、叶文杰于2007年创立蓝电有限，在公司成立后，根据发行人内部分工，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工艺结

¹¹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叶文杰的配偶张星明（原名张爱明）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1998年10月成立的企业，营业期限为1998年10月29日至1999年10月29日，因股东的经营选择，该企业经营期满未变更营业期限，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2020年10月9日注销。

¹² 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叶文杰于2000年5月成立的企业，已于2012年7月注销。

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及下位机软件、硬件研发等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吴伟、叶文杰、胡润生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入职后的研发成果如下：

吴伟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全程深度参与发行人软件开发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8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6.1	2012SR002620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6.1	2012SR002630	2012.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配阻仪系统[简称：配阻仪系统]V1.0	2012SR047839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工步编辑软件[简称：工步编辑软件]V1.1	2012SR047838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精度校准软件[简称：精度校准软件]V6.0	2012SR047840	2012.0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5.9	2013SR047741	2013.05.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2015SR035540	2015.0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件资源简体转繁体软件 V1.1	2015SR063836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搜索软件 V1.0	2015SR063832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 CT2014F 中继分发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3826	2015.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AT2016AT 温度辅助通道采集系统下位机软件[简称：温度辅助通道下位机软件]V1.0	2017SR705823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AT2016AV 电压辅助通道采集系统下位机软件[简称：电压辅助通道下位机软件]V1.0	2017SR705870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4	2018SR864835	2018.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2020SR0034358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中位机软件 V1.0	2020SR0033121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7.4	2021SR0578499	2021.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工步编辑软件 V7.4	2021SR0583175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7.4	2021SR0583176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精度校准软件 V7.4	2021SR0583157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5	2021SR0664289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7.3	2021SR0664911	2021.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	有效期
1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18-0231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18年5月25日	5年
2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4	鄂 RC-2018-0840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18年11月25日	5年
3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20-0019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0年1月20日	5年
4	蓝电离线式电池测试系统中位机软件 V1.0	鄂 RC-2020-0020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0年1月20日	5年
5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V7.4	鄂 RC-2021-0497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21年5月25日	5年
6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7.4	鄂 RC-2021-0693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1年6月25日	5年
7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下位机软件 V6.15	鄂 RC-2021-0694	嵌入式软件产品	2021年6月25日	5年
8	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V6.1	鄂 RC-2016-1209	计算机软件产品	2021年9月25日	5年

叶文杰、胡润生主要从事硬件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中，叶文杰作为发明人之二的专利权有 9 项，胡润生作为发明人之二的

专利权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ZL201621122205.8	一种 RS232、RS422 转换模式兼容型通信控制板	叶文杰
2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731.2	一种用于电池测试设备的嵌灯式发光连接器装置	叶文杰
3	实用新型	ZL201920034895.9	一种热电偶测温设备的冷端补偿芯片密封盒	叶文杰；孙黄杰；王泽军
4	实用新型	ZL201922483144.8	一种多通道温度信号采集器	王泽军、叶文杰、胡润生
5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822.3	一种多通道压力信号采集器	王泽军、叶文杰、胡润生
6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569.1	模块化大功率电池检测系统	叶文杰
7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562.X	电池测试系统	叶文杰、熊巍
8	外观设计	ZL201730170279.2	电池测试系统电池检测仪	叶文杰、孙黄杰
9	实用新型	ZL202120062795.4	电池检测装置	周能斌；胡润生；王敏；朱闯
10	实用新型	ZL202023046630.2	一种具有电压线脱落检测功能的电池测试设备	胡润生、张威亚
11	实用新型	ZL202120511129.4	双量程电池测试系统	张威亚、胡润生
12	实用新型	ZL202123064800.4	一种应用于电池检测设备的充放电切换电路	胡润生、叶文杰
13	实用新型	ZL202123093810.0	一种应用于电池检测设备的防电流倒灌电路	周能斌、胡润生
14	实用新型	ZL202221665669.9	一种回馈型电池测试系统的断电时防电池漏电电路	胡润生

3、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

①职务发明相关规定

目前，涉及“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主要规定为：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

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

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

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②吴伟、叶文杰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

经吴伟、叶文杰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吴伟于 1997 年 11 月入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兴电源”）任程序员，叶文杰于 1995 年 2 月入职力兴电源任硬件开发工程师，二人于 1998 年 6 月离职。

开发平台、编程语言不同。二人在力兴电源任职期间，WINDOWS 操作系统在国内尚未普及，上位机软件是基于 DOS 系统进行开发，下位机嵌入式软件是基于汇编语言的宏汇编程序开发，二人在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上位机软件是基于 WINDOWS 系统进行开发，下位机嵌入式软件是基于 keil-C 语言开发平台进行开发。DOS 到 WINDOWS 和汇编到 C 语言的重大革新，导致从编程思想、习惯、工具和最终代码都发生根本性变化。

技术路径不同。力兴电源的核心技术为软件恒压技术（通过下位机软件控制实现），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硬件恒压技术（通过硬件电路的负反馈实现）。

因此，力兴电源与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脚注 1 中列明的公司）及发行人在开发平台、编程语言和技术路径方面均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早申请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专利名称为“用于扣式电池检测的夹具”（至今该专利权已期满终止）。从时间上看，吴伟、叶文杰的研发成果系其于力兴电源离职后经过数年工作、自

主研发所得形成，本所律师认为该研发成果不是吴伟、叶文杰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不构成力兴电源的职务发明。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并经过发行人研发人员技术迭代更新形成，该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迭代更新并非吴伟、叶文杰在力兴电源任职期间完成或借用力兴电源的资源所形成，不属于力兴电源的职务发明。

③胡润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胡润生入职发行人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胡润生访谈确认，胡润生于 2017 年 10 月从原任职单位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根据英泰斯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对胡润生的访谈，英泰斯特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产品的生产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的研发，主要从事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为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与武汉蓝电的电池检测属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在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922483144.8、ZL202020007822.3、ZL202120062795.4、ZL202023046630.2、ZL202120511129.4、ZL202123064800.4、ZL202123093810.0、ZL202221665669.9”八项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上述专利的形成时间和申请时间距胡润生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且应用于电池测试设备的硬件设施，与英泰斯特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属于胡润生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核心技术人员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原任职单位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履历表所示，吴伟、叶文杰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日期距发行人成立均已超过两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竞业禁止期限。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润生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职于英泰斯特，如前文所述，其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产品的生产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的研发，主要从事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为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该公司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胡润生于发行人处就职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3) 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访谈，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超过 15 年，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胡润生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超过 5 年，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4)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均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形、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池测试设备研发涉及电力电子、材料科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等多个领域，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相关研发人员需要拥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交叉应用的经验积累。

经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发行人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研发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构成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3.56%。

除吴伟、叶文杰以外，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从业经历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胡润生	硕士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硬件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吉易有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7/10/23

2	李**	本科学历，湖北工程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工艺设计的经验，曾任职于广州汉威泰电器有限公司、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10/24
3	陈**	硕士学历，武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开发的经验，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10/27
4	朱*	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硬件研发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硬件研发工作，参与浮动双通道大功率电压电源开发、共地单通道超大功率电压电源开发项目。	2018/3/16
5	罗**	本科学历，武汉工业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具有 10 年测试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8/1
6	郝**	本科学历，郑州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5 年以上工业电子产品结构设计经验，曾任职于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6/15
7	叶*	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5 年硬件相关工作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武汉鸿富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3/22
8	舒**	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	9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4 年以上团队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氮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1/24
9	刘**	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网络工程	具有 12 年以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曾在统信软件、盛天网络、掌尚软件等公司。	2022/3/14
10	程**	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具有 10 年以上的 C++ 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湖北信安通客户有限责任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3/17

11	王*	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具有五年以上的硬件开发经验，曾任职于泉州奇诺电子有限公司、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4/21
12	龚**	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	具有 15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历，曾任职于广州天意电子有限公司、仁孚汽车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惠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5/13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前述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于发行人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而被起诉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二、知识产权涉诉情况

(一)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不足的潜在风险。

1、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该案件侵权事项发生时间较早，根据《刑事判决书》（[2016]鄂 0102 刑初 713 号）认定，涉案被侵权软件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研发完成的蓝电电池测试系统监控软件 5.9D 版本。发行人同类产品经过多年迭代升级，并陆续研发出 CT3000 系列、CT5000 系列和 CT6000 系列等技术更为先进、

更符合目前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早期涉案被侵权产品已不再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和制度、安装数据防泄密系统等，极力降低了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中，被告自 2009 年 5 月开始侵权至 2015 年 8 月被公安机关抓获之日止，非法经营数额达 7,491,160 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2,545,016.64 元¹³，被告非法经营数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该案件在案发期间(报告期外)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所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已经形成终审判决，因被执行人现确无财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如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该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和执行申请人，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及有效性

(1) 建立了较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并在制度中就（1）研发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以及研发项目流程管理；（2）公司各种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3）信息泄密事件处理和补救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规定。目前，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评价体系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另外，发行人对研发人员采取技术隔离手段，根据研发人员岗位进行研发分工，每个研发人员负责不同的研发模块，各模块之间采用技术隔离手段。吴伟、叶文杰负责单一模块的汇总与存档，单个研发人员无法获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发行人在研发人员电脑上安装了数据防泄密系统，从源头上保障数据安全和使用的安全。

(2) 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 53 项专利授权、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 项软件产品，发行人就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创新成果通过专利或

¹³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应用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软件著作权保护。对于不适于公开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作为技术秘密自主保护，通过版权保护与技术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

（3）与员工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为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密，目前发行人已与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签署《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受聘于发行人期间及离职后对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所负的保密义务，包括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不使用发行人的商业、技术秘密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等，以及员工对保护其掌握的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应承担的注意义务、采取的合理、有效与必要的措施，员工接触涉及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应履行的手续等保密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此外，前述《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发行人员工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经营信息等产生的开发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等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享有。员工离开发行人一年内创造或开发的与在发行人任职或履行发行人职务有关的作品或开发成果，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均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上述开发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进行生产、营销或向第三方转让。员工应当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发行人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4）关键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股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稳定性，实现核心研发人员与发行人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蓝和投资，核心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5）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员工培训中也重点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

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邀请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经侦支队为全体员工进行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强化员工保密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技术隔离机制、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等多种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具备有效性。

3、综合上述情况针对性揭示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潜在风险

公司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积累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曾存在离职员工仿制公司产品、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模仿和抄袭，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权，或者出现离职员工仿制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被迫卷入相关纠纷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如有，说明案件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要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表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后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了解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了解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4、查阅了主要研发人员求职于武汉蓝电时投递的个人简历及学历证明，了解其从业经历情况和教育背景；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为保护知识产权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7、获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会计处理等；

11、取得发行人被胡国华、陈小果、吴亚洲侵权期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的测试精度、采

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2、知识产权涉诉案件在案发期间（报告期外）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涉诉事项。

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电池及材料企业，同时，公司也存在贸易商客户，该等贸易商主要为经营仪器设备的商贸企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公司贸易商客户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8.74%、24.62%、24.93%和 25.01%。（2）在公司大力市场开拓、大客户引领效应以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的带动和推广下，企业类客户订单不断增加。

请发行人：（1）按终端客户行业类型（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贸易商）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产品用途（机械生产/耗件替换）、合作历史，除高校、科研院所外，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相匹配。（2）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3）“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具体下单方式，发行人是否

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4) 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特别是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经理、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并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销售订单，仅少量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以商务洽谈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三、问题 4.主要客户开发方式及合规性（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之 3、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已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相关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客户重复购买率较高。

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电池或电池材料生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贸易商，其中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亦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开发方式略有不同。

（1）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向与会人员宣传推介公司最新产品，以及通过高校师生间的口碑介绍取得业务订单。

（2）企业类客户

对于企业类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议或展会等形式，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分析产品和市场发展状况，提出销售建议和相关措施，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积极开拓行业知名企业，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同时，持续优化售后响应及服务能力，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并作为公司新的研发项目立项的参考因素。

（3）贸易商客户

对于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该等贸易商通常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仪器仪表、实验器材制造商合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能够从高校、科研院所获取订单，进而向发行人采购电池测试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合作建立及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珠海冠宇	企业	3,675.77	1,899.04	2,651.60	商业谈判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1,214.39	-	62.26	商业谈判
3	蜂巢能源	企业	595.63	60.48	12.65	商业谈判、招投标
4	宁德时代	企业	277.38	136.42	40.19	商业谈判
5	贝特瑞	企业	415.93	312.28	129.49	商业谈判
6	杉杉股份	企业	29.94	146.97	414.88	商业谈判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5.42	353.10	13.17	商业谈判
8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企业	6.05	72.38	123.01	商业谈判

	司					
9	中创新航	企业	93.10	118.05	141.13	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
10	赣锋锂业	企业	2.98	276.13	86.99	商业谈判
11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	0.09	395.97	-	商业谈判
12	武汉东方胜宏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1.05	162.87	76.19	商业谈判
13	重庆迈德勒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0.60	0.02	2.97	商业谈判
14	北京壮仕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4.54	207.25	201.58	商业谈判
15	中山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14.35	44.11	19.83	商业谈判
16	广州市红图仪器有限公司	贸易商	60.42	56.45	28.47	商业谈判
17	南京苏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商	71.55	70.63	78.26	商业谈判
18	长沙沛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46.03	44.70	76.01	商业谈判
19	湖南中仪福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	46.90	2.21	商业谈判
20	上海恒液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	21.24	39.50	商业谈判
21	云南希泉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87.19	16.39	3.40	商业谈判
22	深圳大学	高校	76.82	36.36	38.48	商业谈判
23	西安交通大学	高校	51.90	30.20	18.89	商业谈判
24	清华大学	高校	75.76	138.92	75.79	商业谈判
25	华中科技大学	高校	21.80	35.46	36.56	商业谈判
26	嘉庚创新实验室	科研院所	14.71	40.28	-	商业谈判
27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高校	16.43	42.76	1.17	商业谈判
28	山东大学	高校	69.09	12.55	18.60	商业谈判
29	浙江大学	高校	20.18	49.78	23.05	商业谈判
30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科研院所	0.18	41.46	33.48	商业谈判

31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研院所	21.94	38.29	39.05	商业谈判
32	上海大学	高校	2.37	17.01	34.84	商业谈判
33	Hong Kong Quantum AI Lab Limited	科研院所	84.58	1.21	-	商业谈判

2、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获取客户订单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均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包括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销售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类业务

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类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

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实行招投标的项目。

2、发行人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发行人的合同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规定，政府采

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各省市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四川省除成都所辖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级在 8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其他省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的标准均在 100 万元以上。

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多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下，发行人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单次采购未达到其所属区域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3、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而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对于此类客户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发行人均已根据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客户，发行人则多数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洽谈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701.78	11,309.45	8,877.89
商务洽谈方式	收入金额	16,582.16	11,306.44	8,853.44
	收入占比	99.28%	99.97%	99.72%
招投标方式	收入金额	119.62	3.01	24.45
	收入占比	0.72%	0.03%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具体下单方式，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

（一）“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采购其他同类产品情况以及客户进行采购决策的影响因素，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如下：

1、认可产品性能

发行人电池测试设备主要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相比，电流、电压测试精度等参数优于或持平于国内外竞争对手，采样速率、最小脉冲时间略低于国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微小功率电池测试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已经形成使用习惯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高校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相关产品得到了老师或学生认可。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经过一段时间对发行人设备的使用，已经养成了一定的使用习惯，熟悉发行人设备的操作流程、相关参数。若选择其他厂家类似设备，则需要付出时间成本与新设备进行磨合。因此，该类用户群体已经逐渐形成一定的使用粘性。

3、数据可比性

不同厂家电池测试设备的检测结果存在细微差异，为确保实验数据可比性和连续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若从事同类型研究课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电池测试设备。

综上所述，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基于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使用习惯及测试数据可比性的考量，其在任职单位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中会优先推荐或选用公司产品，具体下单方式主要为根据其任职单位内部采购制度规定，向公司询价并经双方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

同时，该等高校毕业生大多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其入职企业后在相关研发项目中承担的角色通常较为重要，对于研发项目中电池测试设备的选用具有一定的建议和推荐权。因此，“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客户经对比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指标、报价情况等因素后，再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设备价格、确定购销关系，签订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走访、视频访谈、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高校、院所类主要客户和贸易商类主要客户不存在需要公司通过其相关认证的情形；发行人企业类主要客户中，珠海冠宇、贝特瑞、赣锋锂业、德方纳米、杉杉股份、中创新航、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其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应事先通过其内部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方可向其供应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纳入上述企业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客户开发与获取方式；
- 2、查阅了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告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析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否达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
-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初始业务建立方式、下单方式、对于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商业信用等情

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取得，获客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现金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2、基于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及测试数据可比性的考量，高校毕业生在任职单位主持或参与的研发项目会优先推荐或选用发行人产品，“高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继续选用公司产品”带动效应具有合理性；下单方式为客户经对比不同供应商产品性能指标、报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购销关系，签订购销合同；高校、院所类主要客户和贸易商类主要客户不存在需要发行人通过其相关认证的情形，主要企业类主要客户基于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存在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了相关企业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

四、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资金 32,702.08 万元，其中，21,309.42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392.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根据申请材料，

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新增 5,000 台微小功率设备、12,000 台小功率设备、1,500 台大功率设备和 50 台化成分容生产线的产销能力。针对项目用地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5 月，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关于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意向合作协议》和《蓝电电子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地块（工 DK（2021-02）03）土地国有化已经完成，预计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最终将以招拍挂的结果为准。请发行人：①说明扩产比例，结合电池测试设备市场容量、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更换周期，说明扩产项目是

否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发展前景，说明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并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如未能按期取得募投用地可能对研发中心建设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方案。②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③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项目选择的合理性，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募投项目相应研究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最近一期发行人分红 4,650 万元，并且每年均存在较大金额的投资理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公开发行人前定向发行的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并补充披露无法取得募投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发行人介绍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以北、佛祖岭三路以西，净用地面积约为 19.5 亩的土地为实施地址。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地块（工 DK（2021-02）03）的使用权，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武自规（东开）地[2023]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01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756.1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72 年 12 月 7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募投用地挂牌及发行人摘牌的相关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新土确字[2022]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3]007 号）、《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0146 号）、《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募投用地有关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

五、问题 11：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35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一)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35元/股。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发行底价由35元/股调整为32元/股，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况、公司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发行人召开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的当日（2022年7月18日），公司每股收盘价为35.70元/股；公司召开本次公开发行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35.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报后，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35.00元/股。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8,877.89万元、11,309.45万

元和 16,70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9.72 万元、4,310.44 万元和 6,671.69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 6,633.80 万元，在手订单充裕，且受益于新能源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电力设备-电池”以及武汉蓝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证监会行业分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剔除亏损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	57	36.66
申银万国行业“电力设备-电池”	剔除亏损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	54	34.04
武汉蓝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 股上市的杭可科技、星云股份、科威尔）	剔除亏损	2	87.2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三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52.65 倍，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71.69 万元为基础，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 52.65 倍为全面摊薄后市盈率计算股票价格为 61.41 元/股，高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32 元/股，参照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22.30 倍，按照发行 1,07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7.44 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下游行业

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结合公司停牌前交易价格、主要财务指标、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一）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等议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则公司可选择继续进行回购，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

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50%；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后，如仍继续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综上，公司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为

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发行规模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5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若新发行股份按 1,07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叶文杰	19,278,750	41.4597	19,278,750	33.7041
2	吴伟	19,221,751	41.3371	19,221,751	33.6045
3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6,298	9.4329	4,386,298	7.668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3,613,201	7.7703	14,313,201	25.0230
	合计	46,500,000	100	57,200,000	100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72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4.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

（三）发行价格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发行底价的合理性参见本问题之回复。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1,0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将更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股票交易市场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将依据发行情况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

2、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查询并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信息，计算发行底价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并分析定价合理性；

3、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公众股东比例，分析发行规模、定价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以股票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等作为定价依据，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六、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披露准确性及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96%、88.09%、57.82% 和 21.75%，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以适当的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表披露各细分业务应收对象的类型构成，包括高校、科研院所、贸易商和企业等数量、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②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具体政策，说明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高于 5%的原因，说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组合填写是否准确。③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细分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特别是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临近申报期信用政策是否放宽），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比例及其变动原因。

(2) 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 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满足行业标准要求，如暂无行业标准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上位规定要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将来是否有不满足的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4) 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①发行人 2022 年 1 月—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现金分红列报填写错误，请修正。②请发行人仔细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特别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调整语言至通顺，清晰、准确披露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比如“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对于连续购买的企业类客户，在资金安排方面会优先安排新合同发货前预付款的支付。”③说明“未确认内部交易实现的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结合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和计算过程。⑤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的主要品种以及投资期限、投资目的，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⑥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与众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众多国内高校院所，贝特瑞、杉杉股份、赣锋锂业、厦门钨业、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龙头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以及珠海冠宇、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比亚迪、国轩高科、ATL、亿纬锂能、欣旺达等电池电芯生产企业。同时，公司产品也远销哥伦比亚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康奈尔大学、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等众多境外高校及科研机构。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及具体内容及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并核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避免夸大表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购销订单、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售价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2）子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

公司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回复】

（一）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励行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60 万元，其中武汉蓝电以货币资金 213.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以高新技术成果合计出资 213.3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4%、10%、8% 和 8%。2018 年 8 月 28 日，励行科技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L0KTK6E。

励行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30	50%	货币
2	贾小林通	102.40	24%	高新技术成果
3	肖迪	42.70	10%	高新技术成果
4	王亮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5	何小月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合计	426.60	100%	-

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系以其合作开发的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该等专有技术价值经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鄂衡平评报字[2018]第 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等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3.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520012 号报告对该等专有技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价值追溯评估，确认该等出资资产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6.08 万元。

2、2018 年 9 月，励行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武汉蓝电和贾小林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小林通

将其持有的励行科技 42.6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按人民币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武汉蓝电。2018 年 11 月 23 日，励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励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96	60%	50% 货币 10% 高新技术成果
2	贾小林通	59.74	14%	高新技术成果
3	肖迪	42.70	10%	高新技术成果
4	王亮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5	何小月	34.10	8%	高新技术成果
	合计	426.60	100%	-

（二）励行科技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励行科技的少数股东为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四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小林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武汉海微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研发总工程师。

肖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励行科技硬件研发经理。

王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武汉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

任励行科技软件研发经理。

何小月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环境监督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励行科技总经理。

（三）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励行科技上述少数股东中，贾小林通曾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于2017年5月离职，并与肖迪、王亮、何小月共同创立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后因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缺乏资金、客户等资源难以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在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方面亦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贾小林通四人决定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对四人的技术、能力等进行了评估考量，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励行科技，并于2018年11月1日注销武汉励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励行科技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前述少数股东除贾小林通曾为发行人员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励行科技成立前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励行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取并查阅了励行科技截止至报告期期末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励行科技少数股东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的个人简历，

了解其个人经历；

3、通过让励行科技少数股东填写《少数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

4、访谈了励行科技少数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叶文杰，了解励行科技的成立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贾小林通、肖迪、王亮、何小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励行科技成立前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三、经营合规情况

（3）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满足行业标准要求，如暂无行业标准的，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上位规定要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将来是否有不满足的风险，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问询回复】

（一）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经理访谈，查阅发行人产品包装及标识、使用性能说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书面文件，登陆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官方网站产品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于2023年1月1日实施）要求，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上位法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

当前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存在业经批准发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部经理，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且优于《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所规定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尚未实施）	发行人常规设备
电压测量误差	$\pm 0.1\%$	$\pm 0.05\%$
电流测量误差	$\pm 0.1\%$	$\pm 0.05\%$
电压控制精度	电压控制精度不应低于产品规格书中的规定值	$\pm 0.05\%$
电流控制精度	电流控制精度不应低于产品规格书中的规定值	$\pm 0.05\%$
充电功率因数	充电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	> 0.94
效率	充电效率和放电反馈效率应均不低于 60%或规格书中给定值的较优者	充电 $> 75\%$ 放电 $> 70\%$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上位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生产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生产标准作业指导书。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包括《生产中心管理制度》《质检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其产品及包装上标明了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产品规格型号等，发行人产品具备销售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且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经认证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及 LVD 低电压指令。发行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23 年 1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励行科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

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微小功率、小功率产品，该类产品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威”）、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股份”），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 Arbin 公司和美国 Maccor 公司。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代表性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1）微小功率设备

公司	代表产品	电流测试精度	电压测试精度	采样速率	最小脉冲时间
武汉蓝电	M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CT3002A	0.05%FS	0.05%FS	10Hz	500ms
深圳新威	CT-4008Tn-5V10mA-164	0.05%FS	0.05%FS	10Hz	500ms
Arbin	LBT20084	0.01%FS	0.01%FS	2000Hz	5ms
Maccor	Series 4000	0.02%FS	0.02%FS	1000Hz	100μs
对比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注：上述竞争对手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

（2）小功率设备

公司	代表产品	电流测试精度	电压测试精度	采样速率	最小脉冲时间
武汉蓝电	G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D340A	0.01%FS	0.01%FS	1000Hz	2ms
	CT3002K	0.05%FS	0.05%FS	10Hz	500ms
深圳新威	CT-9004-5V5A	0.02%FS	0.02%FS	1000Hz	400μs
	CT-4008Q-5V100mA	0.01%FS	0.01%FS	100Hz	500ms
	CT-4008T-5V12A-164	0.05%FS	0.05%FS	10Hz	500ms
瑞能股份	ACTS-5V	0.02%FS	0.02%FS	100Hz	-
Arbin	LBT21084UC	0.01%FS	0.01%FS	2000Hz	5ms
Maccor	M4200	0.01%FS	0.02%FS	1000Hz	100μs
对比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优于国内竞争对手部分产品，缩小与国外产品差距

注：上述竞争对手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司官方网站。

综上，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依据其自行制定的产品性能指标指导产品生产、质

量检测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深圳新威、瑞能股份代表性产品的性能指标相比，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及最小脉冲时间等指标基本优于或持平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客户，确认其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形成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

3、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且优于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不满足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惯例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电池测试设备行业无安全生产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等通用标准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工伤保险赔偿记录，并对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等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全体员工公布、有效执行，具体包括涵盖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要求的《员工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为全面、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领导任专职副组长，副组长由公司各分管领导组成，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此外，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促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应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3年1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励行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2、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锂电池应用端需求的持续扩大，带动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工艺、性能、效率、安全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革新，从而刺激电池生产质检端的电池测试需求。发行人根据电池生产技术及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技术升级和迭代的方向。

根据以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生产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电池测试设备行业无环保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上位法规定

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现场核查；查阅发行人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危险废物转运文件；网络检索政府主管部门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环保处罚、环保措施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就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74201000100001189）。根据该登记表，备案项目名称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光谷光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项目类别为“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过程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第 91 类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且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发行人排污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登记排污为废水，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排入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焊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电路板为危险废物，送危废物联网系统进行转运处理；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危险废物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旧电路板，处理方式为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后转运至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资质公司处理。

（4）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106 号），同意发行人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5）不存在环保处罚

2020年10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均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被环保主管部门监测监管，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发行人生产流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2023年1月1日实施），了解未来发行人适用的行业标准；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经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技术指标；

5、查阅发行人产品包装及标识、使用性能说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书面文件；

6、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官方网站产品信息，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8、查询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是否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9、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0、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记录、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使用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工伤保险赔偿记录，并对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进行访谈；

12、取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管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查询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是否符合上位法及相关标准规定；

14、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1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管理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7、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8、访谈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充放电测试设备规范》（SJ/T11807-20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行业惯例一致；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惯例的风险。

2、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3、目前无针对适用于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行业惯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未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的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控制权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 (1) 吴伟、叶文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伟直接持有公司 41.34% 的股份、叶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1.46% 的股份, 吴伟、叶文杰通过武汉蓝和间接控制公司 9.43% 的股份, 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有效期至 2027 年。(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吴伟、叶文杰对某议案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 将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 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 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 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吴伟、叶文杰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进一步说明争端解决机制可操作性, 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是否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2)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吴伟、叶文杰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进一步说明争端解决机制可操作性, 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是否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一) 实际控制人工作分工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 两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1、技术与研发分工

吴伟、叶文杰为发行人技术创始人,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方面的分工为, 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 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 并负责上位机研发团队建设及管理; 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 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

工艺结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并负责下位机研发团队建设及管理。

2、其他经营事项的管理及决策分工

报告期内，吴伟作为股东、董事长，主要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董事长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叶文杰作为股东、董事、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以每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以实现经营和质量目标，听取生产及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各分管负责人工作汇报，指导公司发展战略及方针；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就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经理其他职责。

（二）争端解决机制及可操作性

根据吴伟、叶文杰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吴伟、叶文杰对某议案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将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吴伟、叶文杰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

为了保障双方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持续性，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吴伟、叶文杰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争端解决机制约定如下：“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吴伟、叶文杰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吴伟、叶文杰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可无条件获得通过，且由董事会秘书、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监督，在出现违约情形时直接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规则进行认定。该争议解决机制避免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公司僵局”的发生，《一致行动协议》能促成两位实际控制人形成合意，有助于实际控制人达成明确的意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虽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安排在近期已上市公司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中较为常见，如：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夜光明 (873527)	北交所	2022年10月27日	陈国顺、王增友共同控制夜光明 48.95%的股份，为夜光明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直接持有夜光明 21.03%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万创投间接控制夜光明 13.53%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持有夜光明 14.39%的股份。	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新威凌 (871634)	北交所	2022年11月24日	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廖兴烈。陈志强直接持有新威凌 28.4395%的股份，廖兴烈直接持有新威凌 27.9223%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新威凌 56.3618%的股份，且陈志强作为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

			表决权，故二人合计控制新威凌 78.9902% 的股份。	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众智科技 (301361)	创业板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众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杨新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4%、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89%，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23%，通过控制持股平台拥有众智投资 225.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2.58% 的表决权，通过杨露、崔博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7.19% 股份的受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同意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存在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的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安排内容如下：

相关安排	具体条款
一致行动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p>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p> <p>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p>
争端解决机制	<p>4、如果双方不能就提出议案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的沟通、协商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7、各方若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中甲方、乙方作为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对股东大会中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有）作为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监督方发现前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监督方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p>
避免冲突约定	<p>8、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单方、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p>
协议效力及有效期	<p>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p>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安排以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的同时，设定有避免冲突约定条款，且不得签署妨碍本协议履行、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其他约定或安排，避免第三方妨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约定了较长的有效期，自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且不得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保证了一致行动的稳定可持续。

（二）现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自愿延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现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表：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吴伟、叶文杰	<p>(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蓝和投资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p>

	<p>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王雅莉、郑玮（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股）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李川、向永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建（通过蓝和投资间接持股）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延长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吴伟、叶文杰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了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就会议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 4、查阅了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王雅莉、李川、向永建、郑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吴伟、叶文杰出具的《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了解双方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的提案及表决情况、双方工作具体分工情况，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

7、就现行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在近期已上市公司进行案例检索及查阅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吴伟或叶文杰任一人所提议案不存在均可无条件获得通过的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及争端解决机制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延长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

二、问题 4. 核心技术及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1998 年 10 月成立的企业，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1999 年 10 月 29 日，因股东的经营选择，该企业经营期满未变更营业期限，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瑞能股份主营锂电池检测设备和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说明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经营 1 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背景，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广甫是否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现为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经营1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背景,直至2020年10月9日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广甫是否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及两人配偶,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电责任”)设立前,吴伟、叶文杰在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产品工程师、硬件开发工程师,毛广甫在武汉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实验室担任研发工程师。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看好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因此三人共同创业设立蓝电责任经营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业务。蓝电责任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毛广甫为蓝电责任第一大股东,持有蓝电责任46.68%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伟配偶及叶文杰配偶分别持有26.66%股权。

蓝电责任于1998年10月设立之日起一年左右的经营期间,电池测试设备仅有少量销售,经营情况不理想,且三人就股权结构调整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导致终止合作。三人合作终止后,毛广甫于2000年10月前往深圳工作,担任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由于各股东初次创业对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且蓝电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毛广甫已离开武汉,各股东均未及时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未办理公司年检或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因此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且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筹备发行上市事宜期间,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出整改要求需注销蓝电责任,发行人于2020年7月与毛广甫先生取得联系,而此时毛广甫先生作

为实际控制人的瑞能股份亦在筹备发行上市，注销蓝电责任同为瑞能股份需整改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办理完成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访谈吴伟、叶文杰，查阅蓝电责任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瑞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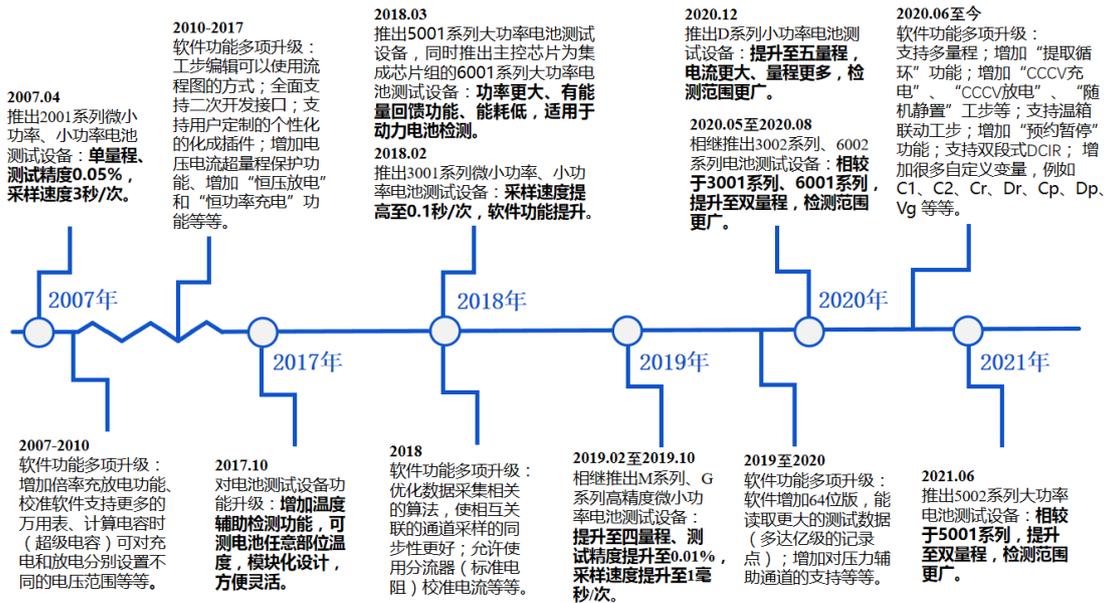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毛广甫已于 1999 年底真实退出蓝电责任的业务经营，未以股权或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的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陆续推出 2001 系列产品、3001 系列产品、3002 系列产品、5001 系列产品、5002 系列产品、6001 系列产品、6002 系列产品，以及 M 系列、G 系列、D 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的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瑞能股份的土地、房屋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瑞能股份或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瑞能股份资产，或瑞能股份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研发、销售、采购、生产、仓库及财务等部门，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的测试精度、采样速率、功率范围、软件功能等性能，于2007年推出2001系列产品，2018年推出3001、5001、6001系列产品，2020年推出3002、6002系列产品，2021年推出5002系列产品，以及陆续推出M系列、G系列、D系列等高精度产品。

发行人依靠自身能力建立销售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并独立开展业务。主要通

过参加展会及国内外学术会议、销售团队主动营销、老客户转介绍、下游客户直接联系等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并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销售订单，少量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为竞争关系，瑞能股份的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与发行人产品在业务方向上较为相似，但其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电芯生产过程中的化成分容，以及动力类、储能类锂电池的模组和电池包的测试。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以及消费类、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的质检，与瑞能股份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发行人未与瑞能股份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未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或其他交易，不存在依赖瑞能股份开展业务的情况，业务开展全过程均独立完成。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瑞能股份无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¹⁴、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瑞能股份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亦未在瑞能股份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瑞能股份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

¹⁴ 主要研发人员范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题3：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1）核心技术来源。请发行人说明：②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的问题回复。

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瑞能股份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确认，瑞能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商业谈判的情形，瑞能股份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访谈吴伟、叶文杰，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于2007年创立蓝电有限后，根据内部分工，吴伟负责上位机软件开发及软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设计部署和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叶文杰主要负责下位机硬件研发及硬件战略布局，主要包括硬件（包括嵌入式软件）设计、工艺结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跟进等工作，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全程深度参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个环节。吴伟、叶文杰经营公司多年，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组建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池测试设备研发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构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并经过多年技术迭代更新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于发行人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

查,并查阅瑞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锂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和质检。瑞能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以锂电池检测设备以及电池数据处理系统为核心,通过集成配套设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均处于锂电池产业链内,因此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瑞能股份重合的供应商为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不属于瑞能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片芯片	100.84	1.11	61.01	0.35	34.32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

2、客户重合情况

(1)瑞能股份 2018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8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有比亚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孚能科技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鹏辉能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和欣旺达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比亚迪	电池测试设备	132.75	0.79	136.31	1.21	10.80	0.35
孚能科技	电池测试设备	77.88	0.47	-2.30	-0.02	6.90	0.08
鹏辉能源	电池测试设备	5.53	0.03	6.44	0.06	-	-
欣旺达	电池测试设备	73.27	0.44	12.69	0.11	8.50	0.10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孚能科技交易金额为负数系退货导致。

(2) 瑞能股份在手订单中披露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除前述前五大客户中重合的客户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瑞能股份在手订单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项目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客户有中创新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创新航	电池测试设备	93.10	0.56	118.05	1.04	141.13	1.59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5.42	0.15	353.10	3.12	13.17	0.15
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236.95	1.42	106.46	0.94	8.85	0.10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	-	-	0.03	0.00	-	-

(3) 其他重合客户情况

除上述客户外,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内出现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亿纬锂能、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德时代	电池测试设备	277.38	1.66	136.42	1.21	40.19	0.45
国轩高科	电池测试设备	2.12	0.01	87.79	0.78	25.84	0.29
蜂巢能源	电池测试设备	595.63	3.57	60.48	0.53	12.65	0.14
亿纬锂能	电池测试设备	0.66	0.00	63.71	0.56	74.33	0.84
清华大学	电池测试设备	75.76	0.45	138.92	1.23	75.79	0.85
西北工业大学	电池测试设备	16.71	0.10	12.04	0.11	8.19	0.09

综上，瑞能股份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主要为从事锂电池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426.34 万元、1,230.15 万元和 1,61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10.88%和 9.66%，金额和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瑞能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瑞能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先生和李莉女士，毛广甫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瑞能股份 3,814.7826 万股股份，占瑞能股份总股本的 73.9034%，前述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

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与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不存在互相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确认，瑞能股份与发行人独立运作，毛广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伟	41.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文杰	41.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蓝和投资	9.43%	吴伟、叶文杰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②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吴伟、叶文杰、蓝和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蓝和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③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60%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吴伟	董事长
叶文杰	董事、总经理
王雅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惠好	独立董事
王征	独立董事
向永建	监事会主席
李川	监事
孟宪伟	职工监事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张鹏飞	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叶丽君	前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张学军	前任监事，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金太缘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担任独立董事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⑤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市青山区永健棉被加工店	监事向永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控制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曾持股 26.66%、叶文杰配偶张明星曾持股 26.66%，具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武汉克卜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鹏飞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征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辞职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瑞能股份关联方情况

根据瑞能股份于 2022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瑞能股份于其报告期¹⁵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瑞能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的关系
毛广甫	瑞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58.9863% 的股份，任瑞能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莉	瑞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8.1366%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瑞能股份 6.7805% 的股份，任瑞能股份副总经理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瑞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瑞能股份 6.7805% 的股份

②瑞能股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瑞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瑞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安徽瑞能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海南瑞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③瑞能股份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名字	职务
毛广甫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李莉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周传纯	董事
孔明	董事

¹⁵ 根据瑞能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文国桥	董事、财务总监
胡卫华	独立董事
卢绍锋	独立董事
金鹏	独立董事
李海鹏	监事会主席
缪龙娇	监事
赖炬书	职工监事
舒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④瑞能股份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瑞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欣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郑州星星火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二零一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未壹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广甫之妹毛培鹤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共青城瑞欣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能瑞通达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聚友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
深圳凯丰创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之人/副总经理李莉持有 24.9750% 的合伙财产份额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瑞能股份 0.2712% 股份的股东杨健配偶胡佳艺 100% 持股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的企业；胡佳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转让给瑞能股份前员工李学刚，其余 1% 股权转让给李学刚的配偶刘雁，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学刚
共青城瑞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8.5714% 的合伙份额
共青城瑞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23.33% 的股权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7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深圳杰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金鹏持有 7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金鹏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珣盛新材料(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开仓放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董事周传纯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翔医养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董事周传纯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顾顾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1.80%的合伙份额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14.28%的合伙份额
上海顾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持有 6.00%的合伙份额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的合伙份额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父持有 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瑞能股份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监事
上海典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嘉仁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的股权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35.455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上海祈鯨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鱿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限合伙)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66%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5%的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66%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星驰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舒丽丽之弟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中标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弟担任财务总监
惠州中信城市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赤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胡卫华之妻弟担任副院长的企业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独立董事卢绍锋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⑤瑞能股份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瑞能股份的关系
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广甫曾持有 46.68%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于 199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谢向东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离任
尹建明	瑞能股份原董事, 2018 年 7 月辞任董事, 现任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的独立董事金鹏曾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金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并辞任相关的职务。
深圳市华胜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瑞能股份的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张学斌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离任
石桐灵	瑞能股份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离任
唐润平	瑞能股份原监事, 2021 年 7 月离任

经对比发行人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关联方，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瑞能股份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吴伟的配偶舒梦雪曾持该公司 26.66% 股权、叶文杰配偶张星明曾持该公司 26.66% 股权，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瑞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广甫曾持有该公司 46.68% 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蓝电责任）于 199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吊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瑞能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交易明细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与瑞能股份及其已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访谈确认，毛广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瑞能股份及瑞能股份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关联方且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了解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的背景和原因，与毛广甫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技术能力、产品发展及业务开展历程，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瑞能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互相代持股份的情形，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注销蓝电责任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披露文件，查阅其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7、走访蓝电责任验资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方面未能查到蓝电责任银行账号资料；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资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查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10、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表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了解其在原任职单位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后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11、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12、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吴伟、叶文杰、胡润生，了解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了解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1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14、访谈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了解其与吴伟配偶、叶文杰配偶共同设立蓝电责任的背景和原因，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以及注销时间较晚的原因；了解毛广甫是否在武汉蓝电享有权益，是否与吴伟、叶文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运作，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是否存在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商业谈判的情形；了解瑞能股份与武汉蓝电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瑞能股份及瑞能股份的关联方与武汉蓝电及武汉蓝电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充分看好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因此三人共同创业设立蓝电责任经营电池测试设备相关业务，吴伟的配偶、叶文杰的配偶与毛广甫投资设立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理性；

蓝电责任经一年左右的经营，设备仅有少量销售，经营情况不理想，且吴伟、叶文杰、毛广甫三人就蓝电责任股权比例调整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导致终止合作。由于各股东初次创业对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且蓝电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毛广甫已离开武汉，未及时办理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未办理公司年检或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导致蓝电责任长期处于吊销状态且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及瑞能股份由于发行上市需注销蓝电责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10月共同办理完成蓝电责任注销登记手续。因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经营 1 年即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直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才注销具有合理性。

毛广甫已于 1999 年底真实退出蓝电责任的业务经营,未以股权或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蓝电有限的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均处于锂电池产业链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瑞能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与瑞能股份关联方且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瑞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为《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檐

叶曦檐

经办律师： 魏俊

魏俊

经办律师： 易艳艳

易艳艳

2023年 3月 2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Shoushua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text.

2023年 2月 16日